



作为探索者，人类不断地提出问题。在探索的时候，我们会渐渐明白：原来每个真正的答案不过只是万里征途上迈出的小小一步。我们对真实的追求，是“借助永无止境的开始，从开始走向开始”（尼撒的额我略，第四世纪）。

找 必会找到

Seek and You Will Find

泰泽团体 编著
保禄 译

河北信德社

找，必会找到

泰译团体 编著

保禄 译

河北信德社

HEBEI FAITH PRESS (P.R. CHINA)

Faith Books (285)—Spirituality Series

Seek and You Will Find

By Taize France

Translated by Paul

First Published in Nov.2009

By Hebei Faith Press

(3 Xuefu Rd. Shijiazhuang, Hebei, P.R.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信德书林(285)灵修丛书

找,必会找到

泰泽团体 编著

保禄 译

中国河北信德社 出版

(河北省石家庄市学府路三号 邮编:050061)

印张:4.5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97.2千字

印数:3000 印刷时间:2009年11月

冀出内准字[2009]第A229号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信德丛书总序

“现今存在的，有信、望、爱这三样”（格前 13：13）。而“信德是人得救的开端，也是一切成义的基础和根由”（训导文集 1532）。致力并拥有活泼信德的同胞，无论在平静生活里，还是在过往艰难困苦严峻考验中，或是在今日现代社会和教会内部各种思潮的强烈冲击之下，他们都是心中常有上主，时常充满喜乐。在信德内，明辨天主圣言，遵行主的诫命，以基督的炎炎爱火于变化莫测的风浪中，明智忠诚地为主作证。

信德为我们在昔日重要，为今日中国教会更是需要。我们受河北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之托，成立信德编辑室，取名“信德”之意，即是愿通过向大家奉献各种圣书——教友们的精神食粮，从而增加巩固我们的信德，维护真理，办好教会，在主内彼此理解，合而为一；在荣主益人，爱国守法中，强国利民，弘扬基督福音。

信德编辑室将遵循这一宗旨，陆续为教友们再版一些教会传统圣书，并不断提供梵二以来具有时代气息的各类丛书。以益神长教友荣主教灵，修德成圣和各界朋友探索求知，寻找真理之用。

信德编辑室 谨启
1991年8月15日
圣母升天瞻礼

引 言

人类是探索者。我们不满足于盲目地墨守成规。信仰，也就是对永生天主的信赖，并不排除人类的这一特性。相反，信仰鼓励这种探索的态度，以达到自身的圆满实现，导向那“眼所未见，耳所未闻，人心所未想到”（格前2:9）的超然境界。

作为探索者，人类不断地提出问题。但是，不要认为问题的最后答案迟早必会水落石出，从此万事大吉，可以高枕无忧。在探索的时候，我们会渐渐明白：原来每个真正的答案不过只是万里征途上迈出的小小一步。我们对真实的追求，是“借助永无止境的开始，从开始走向开始”（尼撒的额我略，第四世纪）。

那些一周又一周来泰泽参加洲际集会的年轻和不太年轻的朝圣者们，带着各种各样有关圣经和基督信仰的问题来到这里。泰泽团体的修士们虽然努力协助他们探索进取，但不愿以灵修大师的身份自居。相反，他们只是希望从自己对圣经的探索中，提供一些反省的素材，作为深度探讨的起点。本书提供一系列有关这些问题的简短默想。这些默想原发表在《泰泽来信》双月刊上。它们紧扣圣经，启迪思想，目的是为所有愿意更完全地进入天主奥秘的人们提供帮助，尽管天主永远在我们理解力之外。

目 录

第一章 天主的身份	1
第二章 天主的活动	11
第三章 耶稣的身份	25
第四章 耶稣的讯息	33
第五章 死亡和复活	45
第六章 精神,灵魂,死亡	59
第七章 祈祷	69
第八章 圣经和教会	81
第九章 罪恶与宽恕	93
第十章 踏着基督的脚印	107
第十一章 喜乐,平安,希望	117

第一章 天主的身份

问题一：我们怎样认识天主？

在成为确定之前，天主是一个疑问。谁未曾为生命的意义感到过困惑？“宇宙为什么存在？”“我为什么生在上？”“人类历史和我的生命过程后面有没有任何逻辑？”人类的宗教传统告诉我们：这些问题的答案并不取决于我们。圣经告诉我们有一个仁慈的天主，他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与人类非常接近，正如圣保禄给雅典的哲学家们所解释的那样，“他离我们每个人不远，因为我们在他内生活，行动，存在”（宗 17:27—8）。

因此，认识天主的起点是：天主不与我们捉迷藏，而是愿意让我们认识他。这正是耶稣给他的听众所解释的：“你们寻找，就必会找到……凡寻找的，必会找到”（路 11:9—11）。他在这里说的是在祈祷中寻求天主。寻求天主首先意味着向天主敞开我们的心灵，怀着依恃和诚朴之心与天主亲密交谈。

任何人，一旦以这种方式与生命中心的奥秘建立了关系，便立刻踏上了一条并非常常风平浪静的探险旅途。为了更好地认识真天主，他们必须逐渐将自己从习惯的看法中解脱出来。因为如果天主真的离我们很近，那么，

●找,必会找到●

同样,“天主的思虑不是我们的思虑,天主的途径也不是我们的途径”(参阅依 55:8—9)。对基督徒来说,天主是光明,在他内没有任何黑暗,所以,为了认识天主,我们必须“在光明中行走”(若一 1:5—7),使我们的生活符合他爱的旨意,舍弃自私,关爱他人。

在寻求天主的旅途中,我们并非孤立无援。我们可以从古往今来许许多多先辈的经验中获得益处。在致希伯来人书第十一章中,作者谈到我们的信仰可以恃为依托的“如云的证人。”他不愿对自己的信念缄默不语。他深信:在“多次以多种方式”发言之后,天主在耶稣基督内说出了他最后的言语(希 1:1—2)。在基督内,天主取了人的形象,与我们同行。

问题二:我们为什么称天主为“父”?

“你超越一切,我们怎么能以另一个名号称呼你?”这些话出自四世纪一位主教兼思想家纳齐安的额我略之口。但天主并不拒绝我们把他比作牧人、新郎、朋友、父亲、或母亲:“就如父亲怎样怜爱自己的儿女们,上主也怎样怜爱敬畏自己的人们”(咏 103 首:13)。“就如母亲怎样抚慰自己的孩子,我也要怎样抚慰你们”(依 66:13)。当门徒们问耶稣他们该怎样向天主祈祷时,耶稣教给他们一篇经文,其中第一个词就是“父”(路 11:2—4)或“我们的父”(玛 6:9—13)。

基督徒们称天主为“父”,并不是因为他们从众多可能的名号中选择一个,而是因为这是耶稣对天主的称

呼。所以，并不是“父”这个词而是基督的生活和祈祷告诉我们天主是谁。“除了子和子愿意启示的人以外，没有人认识父”(路 10:22)。我们不应该根据我们个人对“父亲”(或“母亲”、“朋友”)的经验，而把注意力只集中在这个词使我们所联想到的。称天主为“父”的基础是耶稣对天主的经验。

在他的母语阿拉美语中，耶稣称“父”为“阿爸”(谷 14:36)。有人甚至想把它翻译成“爸爸”或“爹爹”，以强调说明耶稣信赖天主就像小孩子信赖爸爸一样。但我们不要忘了：“阿爸”还有一层意思是“我的父亲”(玛 26:39)。在旧约中，只有国王才有权利利用这个词称呼天主。国王登基时，天主宣布：“他要称赞我说：‘你是我的大父’”(咏 89:26)。这句圣咏在阿拉美语中可以读作：‘他将称我为阿爸。’

以此为背景，我们可以明白：天主和耶稣的关系不仅仅是父子之间的信赖关系。在这个关系中，天主是首先信赖的一方：天主信赖耶稣。在耶稣受洗和显容时，天主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玛 3:17 及 17:5)。正如在这之前他把权威赐予以色列的国王，同样，他也把合法的权威和执行使命的全权赐给了耶稣。所以，除了称天主为“我父”之外，耶稣也称天主为“派遣我来的那一位”(若 6:38)或者“派遣我来的父”(若 12:49)。

称天主为“我们的父”意味着我们知道天主爱我们。作为子，基督正是启示了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爱。这不是一种使我们退缩的爱，而是一种信赖的爱。父的爱交给了子一项使命。同一个爱也把生命托付给我们每一个人，把深

●找,必会找到●

藏在我们内的才能和能量解放出来。天主显示他是我们的慈父。他对我们说：“你是我亲爱的孩子,无论你现在怎样,我都爱你。”

问题三:为什么说“天主是神”?

耶稣这些颇为神秘的话出自若望福音中撒玛利亚妇人的故事。她问耶稣:应在哪里朝拜天主?耶稣回答说:与天主相遇不受地点的限制。他接着说:“天主是神,朝拜他的应当在心神、在真理中朝拜他”(若 4:24)。在这里,耶稣忠于他的人民以色列人的传统,肯定地指出:我们在任何地方都能和天主建立起关系。有一篇古老的祷词这样对天主说:“我往何处,才能脱离你的神能?我去哪里,才能逃避你的面容?我若上升于高天,你已在那里,我若下降于阴府,你也在那里”(咏 139:7—8)。无论何时何地,天主都能来到我们身边。

但同时耶稣也对这种宗教情感加以肯定,那就是说:并不是任何地方都能朝拜天主。我们必须“在心神、在真理中”朝拜天主。这并不仅仅意味着:“以精神和真理的方式”朝拜,而是在指示一个朝拜的地方。这个称作“心神和真理”的地方就是在天主内的共融,一个“非人手所造”,而是基督以他的复活所建筑的圣殿(谷 14:58)。天主是神。他不断在爱中坚固我们,在我们心灵深处创造他的圣殿。他把我们变作“活石,”以建造一座“属神的殿宇”(伯前 2:5)。

“由肉生的属于肉,由神生的属于神”(若 3:6)。两者

之间有天壤之别。天主是“神”，而我们是“肉”。换句话说，我们无法超越我们作为受造物的限度。当我们祈祷时，我们会发现自己正面对着一堵无法穿透的墙壁，甚至虚空。我们无法凭自己的能力接近天主。我们整个的存在都属于“肉”，就连我们用以寻找天主的思维也不例外。天主超越我们感官的认识和我们理智的领会。有时候，我们深感困惑，甚至连天主一词的意义也变得模糊不清。

天主不认同于世上的任何现实。关于天主，我们不能说：“他在这里”或“他在那里”（参阅路 17:21）。他的临在如气息一般，来去自如：“风随意向哪里吹，你听到风的响声，却不知道风从哪里来，往哪里去”（若 3:8）。

说天主是神并不简单意味着天主全然不同。在圣经中，“神”不是一个静态的概念，而是暗示某种活跃的事物、某种活动、某种转化的能力。说天主是神意味着他在不断地寻找我们。生命从他内焕发出来，通传给我们。天主也把我们变化成神，正如耶稣所说的那样：“由神生的属于神。”天主是神，天主是生活的天主。我们在他内“生活，行动，和存在”（宗 17:28）。

问题四：天主是全能的吗？

在信经中，我们说：“我信全能的天主父。”这些话很难理解。如果天主是全能的，难道他不能制止罪恶吗？但为什么他让无辜者遭受痛苦？

有可能我们没有正确理解信徒们最初称天主为“全能”者时所愿表达的意思。有时候，字义会随着时间的推

●找，必会找到●

移而变化或丢失。在信经以及圣经中，“全能”一词是对希腊文 *pantokrator* 的翻译。该词在新约圣经中出现了十次，而其中九次是出现在默示录中。它不是一个哲学词汇，而是来自迎接天国来临的圣歌中：“上主，全能的天主！今在、昔在者！我们称谢你，因为你取得了你的大权，登上了王位”（默 11:17）。

遭受迫害的基督徒们赞美天主的王权和统治。他们从亲身体验中深知：天主的权能与今世有权有势的人大不相同。天主没有武力、金钱或传媒王国，但是，却拥有一个遍及普世、包罗万象的现实，称作“天国”。换句话说，任何境况，即使是山穷水尽，都逃不出天主的管辖范围，或排除在他的圣爱之外。对那些这样使用该词的人们来说，“全能”一词给他们带来希望。

为了理解这些话的意义，不能把注意力只集中在这些话之上，还必须去注视基督：“他们要瞻望他们所刺透的哪一位”（若 19:37）。虽然身悬苦架，孤苦伶仃，他却仍然在爱。在受屈辱时，基督昭示了天主之爱的闻所未闻的力量。圣保禄宗徒说：“天主的懦弱也总比人强”（格前 1:25）。在默示录中，若望用神视异象表达了这一点（默 4—5）：天主的王权由天庭王宫来象征。天朝神圣昼夜不停地高声欢呼：“圣！圣！圣！上主，全能的天主！”但是紧接着，若望吃惊地看到：在天主的宝座中间，“站着”一个羔羊，好像被宰杀过。”天主和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一起，并在他内，统治普天率土。他的王权也是羔羊的王权。从复活节直到万世万代，在天主内，在天主的心中，与天主在一起，都有一位贫穷而且受伤的人，他就是慷慨赴死、从容

就义的耶稣。全能的天主圣父，他的爱在一切事上都具有能力，因为“他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格前 13:7）。

我们不知道耶稣是否用过“全能”一词，但有一次祈祷时，他曾这样说：“阿爸，父啊！一切为你都可能”（谷 14:36）。这表达了他对天父的信赖和希望。我们也同样可以祈祷说：“天主，你爱我，一切为你都是可能的。请倾听我！俯允我！”

问题五：相信一个造物主是什么意思？

如果人们只以圣经中所提供的那些基本的年代为依据的话，那么，他们会认为世界的开始只是距今五、六千年前的事。今天，宇宙的年龄估计有一百三十亿年，而地球的年龄则将近五十亿年。生命的出现是在三十亿年以前。虽然很难确定精确的时间，但人类的出现大约是在二、三百万年，甚至四百万年之前。这些发现把现存事物的根源推后到无法想象的遥远的过去。但更重要的是：它们教导我们不要把创造的观念与宇宙的起源混为一谈。因为如果说天主创造了日月星辰和普世人类，那么，我们是在说一个几乎无限延伸的过程，也就是宇宙存在至今的整个一百三十亿年时间。

如果我们仔细阅读，就会发现圣经本身并没有把天主的创造活动置于一个遥远的过去。天主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而且他从来就是如此。天主一直都在“不知疲倦地”工作（依 40:28）。“创造者”一词的希伯来原文是一个

●找,必会找到●

不定式动词。天主从起初就在创造,但天主也是此时此地“发出气息,使万物化生”(咏 104:30)的那一位。创造者是永恒的天主,始终如一,临在在每个受造物身边,随时愿意施予救援。“他以名称呼唤群星”(依 40:26)，“赐气息给天下万民”(依 42:5)。

从它在圣经中最早的表达开始,对创造者的信仰就将信仰者从恐惧中解放出来。这个信仰表达了他们对存在的信赖。地震永远不会使世界天翻地覆,因为天主把它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洪水绝不会使生命荡然无存,因为天主为毁灭的洪水划定了界限(咏 104:5—9)。天主不断把生命的气息赐给最脆弱的受造物—人类和动物,使他/它们不致“归于灰土”(咏 104:29—30)。今天,其它的现象,比如生态灾难或与彗星相撞的可能性使人们心惊胆战。对创造者天主的信仰使我们不致于为这样的恐惧所瘫痪。

创造是天主对毁灭和死亡势力的不断凯旋(咏 74:12—17)。创造者救一切存在免于虚无的荒谬,使受造物脱离“笼罩深渊的黑暗”(创 1:2)。但是为了不致使人们得出结论说:万物的开始是浑沌和黑暗,圣经坚定不移的断言:“在起初,天主创造”(创 1:1)。不!万物的开始不是浑沌!万物的开始是天主!

问题六:天主是审判者吗?

在圣经中,“审判”这个动词常常出现在受压迫者的祈祷中:“上主,求你为我伸冤,驳斥残酷的人们”(咏 43:

1)。受压迫者不是害怕审判，而是渴望审判。这意味着：天主前来帮助穷人和受压迫者，限制傲慢者的嚣张气焰，使一切恢复正常。期待天主的审判意味着坚信事物的发展不会以荒谬为终结。受害者和刽子手不属于同一个层次，因为天主“把眼泪收集在皮囊中”(咏 56:8)。为了使痛苦和爱的努力不致徒然无益，天主“按每个人的行为予以报答”(咏 62:12)。

这就是为什么从圣咏直到圣母谢主曲，都在称扬天主的审判：“万民都要踊跃欢欣，你以正义统治世人”(咏 67:4)。“天主把心高气傲的人击溃；他从高位上推下权贵，却提拔了弱小卑微”(路 1:51—2)。甚至在二十世纪的今天，我们也亲自见证了这样的剧变，也就是暴政的崩溃。

我们是否可以以天主的审判为借口，威胁和诅咒那些我们认为罪有应得、该受天主义怒的人们？按照圣保禄宗徒的意见，正好相反。如果我们承认：只有天主洞悉每个人的内心，我们就不会去判断别人了。圣保禄宗徒写道：“为什么判断你的弟兄姐妹？……我们所有的人都必须站在天主的审判座前……每人为自己向天主自讼自承”(罗 14:10—12)。保禄在这里提到“天主的审判座”，并不是为了恐吓我们，而是为了把我们从无益的负担、互相的指责和非难中解放出来。人的判断都不是完全公正的，因为其中掺杂着复仇的欲望或伪装的怯懦。还好，终审法庭是天主，他是光明，在他内没有黑暗(若一 1:5)。

未来审判的思想有时候会使信仰者苛刻地判断自己，甚至陷入绝望。这种苛刻会以虔诚的外表出现，但其

●找,必会找到●

实是一种极深、极严重的误会。事实上,这是一种拒绝,是愿意成为自己的审判者,而不是让基督来临,是一种依恃自己的表现。在这里,我们应该再次听一听圣保禄的话。他写道:“至于我,或受你们的审断,或受人间法庭的审断,为我都是极小的事。就连我自己也不审断自己……那审断我的只有主”(格前 4:3—4)。确信我唯一的审判者是“爱我,且为我舍弃了自己”(哥 2:20)的基督,能给我们带来莫大的自由。

第二章 天主的活动

问题七：天主干预世间事物吗？

圣经上说：天主在世界上行动。“你们来观看天主的作为，他为亚当子孙的作为神圣可畏”（咏 66:5）。他亲自干预，给埃及的受压迫者带来正义；为帮助世上的卑微弱小，“他打断了弓上的火箭，也打断了枪柄、盾牌与刀剑”（咏 76:3）；他打发巨鲸救了约纳，从猛狮穴中救出达尼尔，从死者中复活了耶稣。

在昔日，人们很自然地在壮观的现象中看到天主的手臂，诸如：风暴（咏 2:9），浓云或烈火（出 13:21-2），以及摇撼山岳的飓风（出 19）。今天，那些认为天主在我们的经验世界中行动的人们主要在心灵和良心中寻找天主，而把自然现象留给科学家处理。一点不假，新的科学方法甚至已开始为人类理智和情感找到解释。作为信仰者，面对科学研究的不断进步我们该做什么？当然，我们总是可以把现实的一部分与科学分离开来，保留给天主。但是，那“为万物终向和根源”的天主，难道能这样被排挤到一个有限的领域吗？

还有一件事使我们难以理解天主行动的方式。假如天主干预的话，难道他不能阻止灾难和暴力发生吗？这是

●找,必会找到●

一个千古疑问。天主的沉默迫使人们在祈祷中大声呼喊：“醒来吧，上主！你为什么沉睡？”（咏 44:23）。据说天主曾在过去大显神能，但现在他却在“沉睡。”另一篇圣咏说：“这是我的苦难：至高者的右手已经改变”（咏 77:10）。天主的右手就是他的行动，但看起来，它已不再行动。

虽然感到窘困和彷徨，但圣咏作者仍继续怀念他所听到的天主在以往的丰功伟绩：“我沉思你的一切所作所为，更要默想你的一切异事”（12节）。最后，钦慕之词奔涌而出：“天主，你的道路何其神圣！哪里有神比我们的天主伟大？”（13节）。天主的丰功伟绩代代相传，意义深远，使得每个新世代都能认出天主的行动。

耶稣这样总结了他的人民对天主的信赖：“我父至今一直在工作”（若 5:17）。他所宣讲的“天国的喜讯”（玛 4:23）就是：天主已经来临，并在工作。当然，说天主在这里或那里是不可能的（路 17:21）。但天主的临在和他不断的行动，也就是圣经上所说的天主的统治或国度，就在我们中间，并扩展开来，充满整个宇宙（咏 103:19）。

问题八：天主能改变我们吗？

谁不曾希望过能有所不同？撒慕尔先知给未来的国王撒乌尔许诺说：“上主的神将临于你……你将成为另一个人”（撒上 10:6）。耶稣预告“从上而来的能力”（路 24:49），在五旬节上，他的门徒便焕然一新，他们的怯懦云消雾散，他们称扬天主的奇事和基督复活所带来的宽恕（宗 2）。

但他们真的改变了吗？五旬节事件之后，耶路撒冷的当局们想更多地了解这些把整座城市弄得天翻地覆的人们的情况。他们很快就意识到：宗徒们是“没有读过书的平常人”（宗 4:13）。伯多禄和若望无法—或许也不愿—隐藏他们的身份。他们仍旧是加利肋亚的渔夫，做事的方式，说话的口音，或许还有行动上的笨手笨脚，无一一如既往。一方面，他们被改变了，但同时，他们仍然是他们自己。

天主圣神本性是无形无像、无法觉察的。他的临在只有通过他的果实才能觉察。从果实上可以辨认出树来：桔子来自桔子树，苹果来自苹果树，而仁爱、喜乐、平安、和善良则来自天主圣神。“圣神的果实”（哥 5:22）在我们有生之年发育成熟。信仰者“就像种在溪畔的树木，按时结果”（咏 13）。水不能把苹果树变成桔子树，却能使二者都开花结果。“溪水”是指天主的临在。它可以把我变成一个充满生命的人，但不会将我更换成另一个人。天主不用改变我的身份，但能够使我的生命旅途果实累累。

天主尊重并培育我们的才能，但天主圣神也透过我们个性中的空白和漏洞吹拂。圣神可以透过不多的信仰、虚弱的健康和有限的才能发挥作用。有时天主似乎迟迟不肯改变我们。尤其是当我们身陷严重缺陷时，他似乎熟视无睹，实令我们大惑不解。

在他生命中的某个时刻，圣保禄宗徒曾求天主教他脱离“肉体上的一根刺。”我们不知道他所指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痛苦，但尽管保禄苦苦哀求，情况仍不见好转。然后他听到基督对他说：“我的恩宠对你已足够了。”这些话

●找,必会找到●

改变了保禄的生命。为了表达这种不形之于外的改变,他说:“当我软弱的时候,正是我坚强的时候”(格后 12:7—10)。这是保禄对圣神,也就是对“自上而来的能力”的一次体验。这种能力不仅与软弱和缺陷共存,而且正是在真实的我们内发芽、开花、结果。

问题九:圣经中所说的盟约是什么意思?

在圣经中,天主与受造物之间的关系常常被表述为“盟约”。该词的希伯来原文是“b'rith。”我们习惯于把盟约看作是甲乙双方通过契约而结成的一种对称关系,但这并不是“b'rith”一词的主要意义。它首先指的是天主的一个许诺、一份礼物。正是为此,第一次翻译圣经的犹太学者们才把这个希伯来词译成了希腊语的“diatheke,”意思是:“配置,安排。”所以,盟约就是天主藉以确立救恩秩序的安排。这就是为什么人们有时候说:盟约不是创造的或建立的,而是给与的。天主说:“我在你我之间给与一个盟约”(创 17:2)。

这种礼品和许诺的特点在与亚巴郎的盟约中表现的十分突出(创 15 及 17)。天主自由地许给亚巴郎一块土地,要使他成为一个大民族,让天下万民都因他而得福。亚巴郎完全接受,全心信赖。“他相信了上主,上主就以此算为他的正义”(创 15:6)。

在其它地方,创造也被描绘成一种盟约。天主提到“我与白昼和黑夜订立的盟约”(耶 33:20)。很明显,这里所说的盟约是指天主在宇宙中确立的秩序。洪水之后,天

主与所有的生物订立了“永恒的盟约”(创9:16)。这个盟约不取决于他/它们是否同意;天主自己负起了保证给整个受造界赋予存在和生命的责任。

天主主动按自己的喜好安排了万物。同时,通过订立一个盟约,天主创造了一个伙伴。西乃山盟约的结语(出19—24)非常强调人类伙伴同意天主提议的必要性。其它的受造物通过本能遵守天主在自然中确立的永恒规律(咏148:6),而天主却把他的法律通过语言的形式赐给人类,让人类有意识地、自由地遵守它。天主期待他们作出自由的响应,使他们能通过选择按照天主的安排生活,从而“在世上其乐融融,延年益寿”(申4:40)。

在西乃山上,以色列人接受了天主的提议:“上主所说的一切我们都愿意付诸实行,持守不渝”(出24:7)。虽然盟约以单方面的安排为开始,现在却成了一种关系。但是许诺的相互性并不能使盟约关系成为一个完全对称的关系。因为天主不可能不忠信,所以他肯定会始终不渝地遵守诺言。但人类伙伴是否如此呢?

从西乃旷野开始,盟约的故事发生了戏剧性的转折。以色列人制作金牛犊奉作神明的事件只不过是一出曲折戏剧的开头一幕。盟约的人类伙伴和受益者是一个“硬脖项的人民”(出32:9)。天主常常抱怨:“他们背叛了我”(欧6:7);“我的百姓抛弃了我,忘记了我”(耶2:13,32)。天主为这种抛弃所深深地伤害,因为他把整个的心神都注入了盟约。他“妒火”中烧。这种“妒火”不是别的,就是天主愿意不顾一切保持他与他所深爱的人民之间的共融的热诚。

●找,必会找到●

盟约的订立,使天主有可能为人类的反应所伤害。他不愿像玩偶师控制玩偶那样控制人类。但是当他决定以法律的语言为人类指出道路时,他便在担一个风险:诫命不是胁迫。“你当全心、全灵、全力爱上主你的天主”(申 6:5),这样的言辞听起来像是命令,但实际上却是要求。天主其实是在说:“爱我吧!”没有比请求别人爱我们更容易使我们受伤害的了。通过爱,天主把自己交付给他所爱者的手中。

由于以色列人对天主爱的言语一贯地充耳不闻,使得盟约戏剧有可能彻底失败。如果天主有一天不耐烦了怎么办?“我的产业对我竟好像是森林中的狮子,向我咆哮,为此,我憎恨它”(耶 12:8)。先知们看出:由西乃山盟约所开启的救恩史有可能一败涂地。但虽然受到背叛和轻蔑,天主仍然不能忘记他的人民:“我怎能舍弃你?以色列!我怎能抛掉你?……我的心已转变,我的五内已感动”(欧 11:8)。是的,天主无所不能,他永远也不会说:“全完了!一切都无济于事了!”

因为天主永远忠贞不二:“群山尚未形成,大地尚未生出,从永远直到永远,你就已经是天主”(咏 90:2)。天主从他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藏中,取出新的东西,完成奇妙的工程:“上主从远处向我显现:我以永远的爱情爱了你”(耶 31:3)。尽管人类犯罪频频,抗命屡屡,但天人共融并未因此而中断。天主通过订立“新的盟约”而使它起死回生:“我要将我的法律放在他们的肺腑里,写在他们的心头上……我要宽恕他们的过犯”(耶 31:31—4)。当盟约的话写在我的心头上时,它将永远不是陌生的,而成为

我自己的。天主把他所要求的信实赐给了我们：“我还要赐给你们一颗崭新的心……我要将我的神赐予你们五内”（则 36:26—7）。在我们内的这位圣神就是那以生命为代价而成为“新约中保”的耶稣的圣神。

问题十：圣经上说“天主的旨意”是什么意思？

圣经中用“天主的旨意”表达两个不同的意思。大多数情况下，例如在圣咏中，它只是指“悦乐天主的，天主所要的，”或者我们几乎可以说“使天主高兴的”。比如，圣咏 143 首第 10 节这样说：“请教训我承行你的旨意，因为你是我的天主。”圣咏的作者意识到了天主为他所作的一切，愿意通过作悦乐天主的事来报答这种爱。如果我们爱某个人，我们自然而然会努力去作那个人所喜欢的事，也选择以一种能使那个人高兴的方式去行动。

但我们也可以反过来去想：如果天主爱我们，那么他的喜乐就在于使我们能达到生命的圆满。这就把我们引入了“天主的旨意”的第二个含义。它有时是指天主对整个创造界的宏伟计划或蓝图（如：弗 1:9—10），也就是宇宙和人类存在背后所隐藏的天主的目的。

说天主的计划就是在说：存在具有一个意义和方向。世界和人类生命的存在不仅仅只是一个给定的事实。在信仰者的眼里，这一事实见证着天主的根本目的：天主是为了一个原因才创造我们的。圣保禄宗徒致厄弗所人书这样说：“天主在创世之前已在基督内拣选了我们”（弗 1:4）。“之前”一词并不表示时间中先前发生的事（在创世之

●找,必会找到●

前有什么样的“时间”?),而是表示在天主的意愿中优先的事物。基督的来临和跟随他的召唤并不是天主心目中的一种权宜之计,一种由人类过失所引起的补救措施;它们早已包含在天主创造宇宙的原始意愿内。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把天主的计划理解成在时间之前就已写好的一本书,而我们所作的只是按部就班、盲目听从而已的话,那我们可就大错特错了。这样一种对事物的看法剥夺了我们的自由,使我们形同瘫痪:我们怎么能弄清楚“书”上写着什么,从而保证不犯错误呢?

圣经没有把天主的计划看作是一种在时间之前已完全制定好的现实,而是把它理解为许诺。当圣经中的天主进入人类生活时,他几乎每次都在他们面前打开一个出乎意料之外的未来。他把他们的生活置于一个更为广阔的环境中。例如,在圣经理史的开始,天主对亚巴郎说:“我要使你成为一个大民族,我要祝福你……地上万民都将因你而得福”(创 12:2)。天主的旨意绝不是一个限制或剥夺我们自由的监狱,而是一个生命的许诺。它召唤我们利用我们所有的才能,使我们的生活方式越来越接近天主在他的爱中所期望于我们的那样。

问题十一:天主是公正的吗?

“天主的一切作为无不公允”(咏 145:17)。但如果天主对作恶多端的和从善如流的一视同仁地加以爱护和宽恕,这难道算公正吗?

解决这个问题有两条路可行:一是不公正,一是慷

慨。有一天，耶稣讲了一个故事，说的是一个人因慷慨而不公正(玛 20:1—16)。有一个葡萄园主清晨到镇里的广场上去雇佣劳工，跟他们谈好了工钱。一整天的时间，直到夜幕低垂时，他都一直在找人干活。到了发工钱的时候，众人都大吃一惊：每人都领到了同样数量的工钱！最后来的和最早来的一律平等！

那些干了一整天的人们为此而愤愤不平当然是可想而知的。他们责备葡萄园主做事不公平：“这些最后雇的人不过工作了一个时辰，而你竟把他们与我们这些整天劳苦受热的同等看待！”(12节)。但葡萄园主却为自己辩护，证明自己的行为无可指责：他们不是领到了预先讲好的工钱吗？难道他不能随自己的意思对待别人吗？“我愿意给这最后来的和给你的一样，难道不许我拿我所有的财物行我所愿意的吗？或是因为我好，你就嫉妒吗？”(14—15节)。

关于这个比喻，七世纪时生于波斯湾的一位基督徒——尼尼微的依撒格——这样写道：“不要说天主是公正的……达味称他是公平正直的，但他的儿子却给我们启示：他首先是慈善仁爱的。他对以怨报德者和作恶多端者慈悲为怀(路 6:35)。”天主以宽恕和慷慨超越了人类的公正。

为什么我们对一个以慈善平等对待善人和恶人的天主如此不满？有人曾设想过葡萄园主的故事会怎样继续：第二天，他又出去雇佣工人，却一无所获，直到晚上才找到了几个。他们都吸取了教训：既然干一个小时和干一整天都拿同样的工钱，何苦要干一整天呢？如果认真对待的

●找,必会找到●

话,天主慷慨的福音将打破世界的正常秩序。它呼唤我们生活行事不要只是为了希望得到赏报或因为害怕遭受惩罚,而要本着其他的动机。

与基督的相遇邀请我们无私地生活,召唤我们像天主那样远离人类所理解的狭隘的“公正”。因为事实上,在另一个比喻里,大儿子与他的弟弟平分遗产,而后者却因荒淫度日而把自己的一份挥霍殆尽,这同样既不公正也不公平(路 15:11—32)。在这里,宽恕是不公正的。但耶稣却把它称之为“超越公正”的福音的不公正,而正是这种不公正打开了天国的大门(玛 5:20)。

问题十二:天主怎样对待无辜者的痛苦?

对许多人来说,陀斯妥耶夫斯基著名小说中伊凡·卡拉玛佐夫的抗议仍然是他们信仰一个爱的天主的最大的障碍。在一个儿童惨遭折磨的世界里,我们还能信仰天主吗?如果天主是仁慈的,他为什么容许无辜者遭受痛苦?

作为人类世代代精神探索的一个见证,圣经本身也试图回答这个问题。圣咏描绘了信仰者在面对恶人的繁荣和善人的不幸时所感到的苦闷和困惑。“的确,我白白清心寡欲,我徒然洗手表白无辜。我时时遭受鞭击,也天天遇到责斥……但是上主,我现今呼号你,我的祈祷早晨上达于你。上主,你为什么舍弃了我的灵魂,又为什么向我掩起了你的慈容?(咏 73:13—14;88:13—14)。渐渐的,那种把痛苦同罪过联系起来的古老解释越来越明显的立不住足了。数不清的事例显示:痛苦不仅仅是因远

离天主而罪有应得的后果。

在希伯来圣经的中心，约伯的形象是这一哑谜的活生生的象征。约伯是一位正直而虔诚的人，虽然悲痛欲绝，但他不愿否认自己的清白，也不愿放弃他与上主的关系。紧紧抱住这两大柱石不放，约伯看到他与上主的辩论将他引入一个令人惊讶的全新洞见。这一洞见不是一个理智的解释，更不是为痛苦的必要性作辩护——天主绝不会犯那样的错误——而是一个使万事万物焕然一新的启示。约伯认识到：那种把我们的痛苦归罪于天主的肤浅解释是没有出路的，而且事实上是人类所能犯的最大的错误。一旦意识到了这一点，通向接近事物真相的道路便豁然开朗了。

事实上，这一远景从圣经启示之初就已存在。我们在圣经中遇到的第一个无辜者是惨遭其兄加音杀害的亚伯尔。创世纪的作者用这样震耳欲聋的言语描述了这一事件：“你做了什么事？听！你弟弟的血从地上向我喊冤！”（创4:10）。血在圣经中代表生命（参阅肋17:11及14）。出乎意料的是：被人类罪恶所剥夺的生命变成了一种呼喊。受害者心中对生命的渴望并没有被暴力所扼杀，反而因他受伤的无辜而获得解放。他的呼喊上达于天，催迫天主采取行动。

同样的进程也在出离埃及的故事中进入了救恩史。使天主亲临人间的不是人类的什么英豪行为或虔诚敬礼，而是他们在受压迫时发出的呼喊声。奴隶们的呻吟开启了一场波澜壮阔的解放运动，而天主就临在于这场运动之中（参阅出2:23—5）。

以色列的先知们更进一步。他们亲身体会了无辜者中之最无辜者——天主——为一个愿自行其是的民族所拒绝的痛苦。例如,我们看到欧瑟亚先知怎样被迫耐心忍受爱人的背叛,从而成为天主面对自己不忠贞的子民仍然忠贞不渝的生动形象。还有耶肋米亚先知,为同胞所排斥、迫害,成为一个“与普世对抗相争的人,”蒙垢受辱,孤苦伶仃,心灵上带着“难以愈合的创痛”(耶 15:10;17—18)。只有经过一段时间,信仰者才能逐渐地认识到:这些人通过他们自己因不被倾听和理解所感受的痛苦,使我们得以略略窥见天主的心。

如果先知们的生命启示了:无辜者的痛苦不仅促使天主行动以伸张正义,而且也是人类接触天主奥秘的得天独厚的地方,那么,我们在依撒以亚先知书 40—55 节中遇到的一个神秘人物更将使这一点昭然若揭。这个人物出身卑微,备尝蹂躏(参阅 依 53)。但这个为众人所轻视、同时也似乎为天主所遗弃的人却是天主的仆人。换句话说,他使天主的救恩计划在地球上实现。如果“上主的旨意是要用苦难折磨他”(依 53:10),那是为了在众人面前举扬他,使所有的人都能在他内看见天主如何亲自肩负起罪恶的后果,与背叛他的人们和解修好。

初期的基督徒们在圣经中搜寻有关他们的主耶稣命运的证据时,不断地提到依撒以亚先知书的这些章节绝非偶然。他治病救人的善行已经在见证:出于爱,他甘心情愿地将别人的痛苦担负在自己肩上(参阅 玛 8:16—17)。但最终打破罪恶怪圈的是他面对惨死的方式。一个清白无罪的人被判处死刑,却报以宽恕(参阅 路 23:47

及34),从而使天主让多人成义的目的得以实现(参阅:依53:10—11)。换句话说,这位无辜者,对自己所受的痛苦自始至终全心接受,从而将重新发现的无辜的轻松带给了全人类。耶稣的血“比亚伯尔的血更具有说服力”(希12:24),因为它使天主屈尊就卑、下降人间,成为新生命的不尽的源泉。

圣经的最后一部书《默示录》把这整个过程揭示的再清楚不过了。在第六章中,人类历史的伟大异像被描绘成用七个封印密封的一部书。前四印描述了孤立无援的人类是怎样一番情景——每况愈下,奔向死亡。但当第五印被开启时,形势开始逆转——天主前来施以救援。这一切以“所有被宰杀者的灵魂”的喊冤声为开始(默6:9—11)。没有理由将这一群人仅限于基督徒殉道者。它使我们想起“自义人亚伯尔至今,流在地上的一切义人的血”(玛23:35;参阅 默18:24)。在天主那里,无辜者的鲜血被赋予了一种强大的力量,足以抵制暴力的毁灭性后果。他们似乎被打败,却掀起了一场以基督的十字架为顶峰的解放运动。

这正是开启下面一印时所显示的,那一印的开启迎来了“羔羊震怒的伟大日子”(默6:17)。在圣经中,天主的“震怒”和“愤怒”特指天主为恢复被践踏的正义而对罪恶作出的反应。在这里,它指的是耶稣亲自承担人类罪恶、亲身承受罪恶后果直到最后的这一行动(参阅 伯前2:21—4)。

通过交付自己的生命直到最后,耶稣分担了所有受非人道待遇的无辜受害者的命运,从而保证了他们的痛

●找,必会找到●

苦不会白受。他在自己与他称为阿爸的那一位的关系内忍受他们的痛苦。因为父常常俯听他(参阅 若 11:42),所以我们有了保证:我们的痛苦并非徒然。以非正义为标志的旧世界从此消失,代之而来的是“正义常住在其中的新天新地”(伯后 3:13)。这是一个确定无疑的响应,因为它是对卡拉马佐夫和约伯的一个活生生的回应。天主绝不是容忍无辜者的痛苦,而是在他的爱子内和他们一起、并为了他们而共饮苦杯,直到最后一滴,从而使这苦杯变成了全人类的祝福之杯。

第三章 耶稣的身份

问题十三：称耶稣为天主之子是什么意思？

在希伯来圣经中，“天主之子”这一称呼暗示着与天主的一种特殊关系，尽管这一关系的具体性质并不是常常划一。天主称以色列人为他的儿子（欧 11:1, 玛 2:15 用于耶稣），因为他亲自形成了他们，并不断看顾他们。在个人层面上，国王首先被称为天主之子（咏 2:7, 路 3:22 中在耶稣受洗时用于耶稣；同时参阅撒下 7:14; 咏 89:27），因为他受召唤以天主的名义统治，把天主的正义和祝福带给人间（参阅：咏 72）。

当用于耶稣时，“天主之子”一词不仅包括上述含义，而且更进一步。为了理解其意义，我们可以以一个简单明了的事实为开始：当耶稣用自己的话对天主说话时，他常常称他为“父”。从马尔谷福音 14 章 36 节我们知道：耶稣所使用的确切字眼是“阿爸”。这是一个来自日常生活的极普通的词，通常不用来称呼天主。耶稣以此表示他对他视为自己生命源泉的那一位的无限信赖；他们之间有一种独特的亲密关系，以致于他能够说：“我和父原是一体”（若 10:30）。

换句话说，“天主之子”一词不仅仅是耶稣许多称号

●找,必会找到●

中的一个,而且就是他的名字。它暗示了他最深刻的身份。在耶稣内,没有他完全为自己保留、他称之为他真正自我的私有空间。相反,他没有把任何东西据为己有,而是对天主完全开放,永远接受,也永远给与。

因为他的存在在其最深层面上是由一个关系构成的,所以耶稣的存在完全启示了他的父的身份:“我父把一切都交给了我。除了父之外,没有人认识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启示的人以外,也没有人认识父”(玛 11:27)。耶稣不需要说什么或作什么特别的事使天主临在;他之为他,也就是子,本身就暗示他并不是孤身一人,于是间接地使不可见的成为可见的(参阅 若 1:18)。由天主所生,他显示了因自身的存在而生了他的那一位:“谁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若 14:9)。也就是说,子是“不可见的天主的肖像”(哥 1:15)。以后数世纪中的基督论反省虽然有时使用很艰涩难懂的词汇,但其实最终都来自耶稣所说的“阿爸”一词,来自它所表示的那种共融和同生:“我在父内,父在我内”(若 14:11;10:38;17:21)。

问题十四:为什么耶稣有时候谈到自己时用“人子”一词?

当耶稣问自己的门徒:“你们说我是谁?”时,伯多禄回答说:“你是基督,默西亚”(谷 8:29)。这两个对等的头衔分别来自希腊文和希伯来文,意思是“受傅者”。它们指的是由天主所派遣和祝圣的君王及先知,为给他的百姓以色列带来新的希望,解放他们,开创一个正义与和平的

新国度。在伯多禄之后，世世代代的基督徒们都步其后尘称纳匝肋的耶稣为“基督”。

但耶稣并不是这样显示他自己的。有一次，当群众要宣布他为默西亚，拥立他为王时，他却退避他处（若6：14—15）。当伯多禄称他为“默西亚”时，他的反应不是那么极端，但这明显是因为他是在私下说的。耶稣接受伯多禄称他为默西亚，却一再嘱咐他不要公开使用这个头衔（谷8：30）。几乎每次谈到自己时，无论是私下还是公开，他都称自己为“人子”（例如：谷8：31）。

“人子”一词十分玄妙，有双重含义。在圣经中，“人子”首先只是指普通的人，例如“以色列之子”即指以色列人。在他有关“人子”的一些谈论中，耶稣在表示：他愿意承受人类的处境直到最后。作为默西亚，他拒绝接受任何企图将他同其它人类分开的特权：“人子将被交付给人。”他其实是在说：“因为我和他们毫无区别，他们可以对我为所欲为”（路9：44）。他与有限的人类的认同已达到了极点。

但另外一些有关“人子”的谈论，尤其是那些有关他光荣的谈论，则暗示达尼尔先知在异像中所看见的“相似人子的一位”（达7：13—14）。达尼尔看见这位“人子”正在登基为王：“他便赐给似人子者统治权、尊荣和国度……他的王权是永远的王权，永存不替；他的国度永不灭亡。”人们很自然地会猜测这就是预许中人们翘首期盼的默西亚君王。但这位君王并没有在耶路撒冷建立他的宫殿，因为他的宝座设在天主无形可见的世界。他的国度不仅仅包括以色列，而是涵盖天下万邦。而且最重要的是：“人

●找，必会找到●

子”将永远为王，统治万邦，因为他已进入了天主的光荣，永远不再会死亡。

所以，当耶稣称自己为“人子”时，他是在暗示两件事。他不是一位威风凛凛的默西亚，而是一个卑微弱小的“人类之子，”深知被人遗弃和死亡的滋味。但他又超越人们所向往的那种默西亚，因为他的王权是万民的生命，永远的生命。在跟去厄玛乌路上的两位门徒交谈时，耶稣亲自解释了“人子”一词的意义：“基督不是必须先受苦，然后才能进入他的光荣吗？”（路 24:26）。

问题十五：耶稣为什么行奇迹？

人们有时候说：耶稣的奇迹是为了帮助人相信。但在今天，我们也可以说：它们引发的的问题跟解决的问题一样多。作为科学世界观的继承者，我们可能会对一个似乎在违反他自己确立的宇宙法则的天主感到很不自在。难道为成为信仰者，非得有一种对稀奇事物的天真信仰或对超凡现象的趣味不行吗？

首先，我们需要意识到：古代世界看事物的方式跟我们今天截然不同。在那时，“正常”和“奇迹”之间的区别并不象我们今天这样泾渭分明。如果治愈者和行奇迹者是当时精神景观的天经地义的一部分的话，那么，同样真实的是：福音所描绘的耶稣并非如此。他的“奇迹”遵循一条不同寻常的逻辑。

玛窦福音中的一段话为我们拨云见日：“如果我仗赖天主的神驱逐邪魔，那么天主的国已来到你们中间了”

(玛 12:28)。当时的犹太人在热切期待着天主新的、最后的显现,期待着他来惩恶扬善,拨乱反正,把这个伤痕累累的世界转变成正义和平的领域。先知书描绘了天主来临的预兆。当洗者若翰询问耶稣有关他的使命时,耶稣列举了一系列的征兆作为回答:“瞎子看见,跛子行走,瘫病人痊愈,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听到福音”(玛 11:5,引述依 26:19;29:18—19;35:5—6;61:1)。

所以,很清楚:耶稣所行的奇迹不能被仅仅理解为相反自然规律的行动,而是天主的国即将来临的标记,是爱的天主临在的象征,他将圆满的生命赐给他所创造的万物。所以福音中大部分的奇迹都是治愈的行动。但同时,它们只不过是标记罢了,也就是说,身体的治愈并非是它自身的目的。耶稣并不打算通过这些行动来转变世界,否则他早已治好所有人的疾病了。这一点在耶稣跟一位瘫痪病人的故事中表现得再清楚不过了;耶稣使他的身体恢复健康,只是以外在的形式表示内心的治愈,即:罪过的赦免(谷 2:1—12)。耶稣所显奇迹的目的是为了唤醒人们对他的信仰(参阅 若 20:30—1),让人们在他内看见来给人类带来在与天主亲密共融中圆满生命的那位(参阅 若 10:10)。

问题十六:耶稣为什么说:“我是道路。”?

多少次若望福音中的这句话(若 14:6)被信徒们用来贬低其它精神经验和途径的价值或重要性!可是,耶稣说这些话时,并无意将任何人排除在天主的友谊之外。当耶

●找，必会找到●

稣将要离开他的门徒们时，他看到多默忧心忡忡，因为他不知道他的老师到哪里去，也不知道怎样跟随他到那里去。为了安慰他，耶稣告诉他：他要到父那里去为他预备地方，而他就是到达天父的道路。因此他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通过强加苛刻的要求而限制人们接近天主，而是为了更促进人们接近天主。门徒们不必非要通过稀奇古怪的做法或超凡出众的努力才能进入与万有真源的共融。在天主的唯一子耶稣内，他们此时此刻就能认识天主，与天主一起生活：“凡看见我的就是看见了父”（若 14：9）。

一点不假，在福音中的其它地方，耶稣的确用了铿锵有力的语言讲话，大有古代先知之风格：“如果你们不相信我就是那一位，你们必定要死在你们的罪恶中！”（若 8：24）。他这样做是为了警醒当时的宗教精英们，因为他们虽然完全能够承认他，却因害怕或傲慢而对光明视而不见。他想让他们明白：他们这样做在冒多大的风险！他们是否意识到：他们正在失去通向真生命的道路？对每一个人来说，对天主的寻求都免不了会引起内心的挣扎。我们必须不断做出选择。天主要我们选择光明，选择沐浴在爱中的生命。

第四部福音的引言（若 1：1—14）承认：有些人虽未明确认识基督，却也作了这样的选择。“圣言是灼照每人的真光”（9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初世纪的一些基督徒们谈论那些散播在整个时空的“圣言的种子”。如果“时期一满”（哥 4：4），圣言终于在基督耶稣内成为血肉，为的是使一切朦胧烟消云散，使全人类都能融为一体进入与天主

的友谊。成为血肉的圣言并不消灭在他来之前散播的“种子”，而是给与它们最大限度的连续性。也就是说，天主召唤每人的途径只有天主知道，但那条途径只能是基督。所以，所有在内心深处忠于圣召的人们终有一天会承认：确实是基督在带领他们前进，即使他们甚至有可能对此毫无察觉。他们会吃惊的发现：他们是他们正在行走的道路。“不是凡喊我：‘主啊！主啊！’的人才能进入天国，而是那承行我在天大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玛7:21）。

问题十七：我们知道耶稣的祈祷吗？

耶稣是在一个犹太人的家庭中长大成人的（路2:39—52），所以他和其它犹太人一样遵守祈祷的时间。在纳匝肋这样的小镇里，按照习惯，一天要祈祷三次，或在会堂，或在家里。人们祈祷的时间也正好是每天耶路撒冷圣殿举行礼仪的时间：晨祭，午祭，以及晚上的隆重闭门仪式。一日三次的祈祷都大同小异，但每次都重复这句颂词：“愿上主受赞美！”此外，晨祷和晚祷开始前都有一个宣信礼，以这句话为开头：“以色列，请听！上主我们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每人也可以加上自己的意向和代祷。

由于耶稣遵守他同胞的祈祷方式是不言而喻的，所以，四部福音都心照不宣，而只提到了他在常规之外的祈祷。他离开人群到避静的地方独自祈祷，有时甚至彻夜不眠（玛1:35；路6:12）。他尤其在他生命的转折点和做出重大决定之前祈祷：受洗时（路3:21），拣选十二宗徒前（路6:12），当他想知道人们，至少他的门徒们，对他的看

●找,必会找到●

路时(路 9:18),在他义无反顾地踏上受难之路前(若 12:27—8;路 22:41—4)。我们发现他两次为别人祈祷:一次是为伯多禄(路 22:32),另一次是为所有门徒(若 17)。常规礼仪祈祷的语言是希伯来语。但当耶稣在常规之外祈祷时,他用的是日常生活的语言阿拉美语,称天主为“阿爸,”意思是:“我父!”(谷 14:36)。

耶稣祈祷的重点是在感恩和赞美上。有一天,当他意识到未能打动那些重要和有影响力的人们时,他没有抱怨,反而在圣神的喜乐中感谢天主(路 10:21)。耶稣知道天主常常俯听他(若 11:42)。甚至在事与愿违时,他唯一的愿望仍然是让天主实现他爱的计划(路 10:21;22:42)。当为苦难的逼近而心神忧闷时,耶稣祈求天主施以救援,但他接着祈祷说:“父啊!光荣你的名吧!”(若 12:27—8)。这和主祷文的第一项祈求如出一辙:“父啊!愿你的名受显扬!”(路 11:2)。在我们之前,耶稣已祈求充满慈爱的天主父,愿他的至圣性得到承认、光荣和赞颂。

第四章 耶稣的讯息

问题十八：“进入天国”是什么意思？

在耶稣时代，“进入天主的国”一般是指进入与天主永无止境的共融中。比如，在富贵少年的故事中，“得到永生”（玛 19:16），“进入生命”（玛 19:17），和“进入天国”（玛 19:23—4）都是同义词。（“天国”和“天主的国”意思完全相同；这只是当时的犹太人避讳直呼天主圣名的一种方式。）

在基督来临之前，对天主国的期待已经使信徒们确信：人类历史并非荒诞不经，盲无目的。耶稣自己将天国的来临比作登堂入室，参加盛宴（参阅 玛 22:2 及 25:10）。

信徒们学习、实践天主的诫命，为的是将来进入复活的世界。所以，耶稣的回答跟当时其它宗教领袖的完全一样：“你若愿进入生命，就该遵守诫命”（玛 19:17）。

但在其它场合，耶稣却不愿将天主的国限定在时空中。他说：“天主的国就在你们中间”（路 17:20—1）。在这里，天国是一种生动活泼的现实：天主已来临；当耶稣说话时，天国已经临在，并不是你长途跋涉后才能进入。

如果天主离我们如此的近，那么，凡转向他的随时随

●找，必会找到●

地都可以与他在一起，只要我们信赖福音中向我们保证天主临在的话就够了。所有的人，“无论善恶”，都纷至沓来，毫不踌躇，与耶稣共赴天国盛宴。或许正是为此，耶稣才说了这些奥妙的话：“从此天主的国便传扬开来，人人都应奋勉进入”（路 16:16）。

天国的大门永远开放。耶稣要求于我们进入天国的唯一条件就是变成小孩子，换句话说，就是要信赖（参阅 玛 18:3）。进入天国是一种新生，是我们的整个存在因天主的宽恕和爱而脱胎换骨（参阅 若 3:5）。

问题十九：为什么耶稣只用比喻谈论天国？

天国的概念开始时表达一种带有政治色彩的具体希望。公元前六百年，耶路撒冷城被毁灭，它的居民茫然无措，无所适从，因为宫殿已人去楼空，君王已不复存在。这时，有一位先知挺身而出，宣布：天主将再度来临。他在神魂超拔中看到天主犹如君王返回京城：瞭望台上的哨兵认出了他，奔走相告，向全城百姓传报喜讯，大声呼喊说：“你们的天主为王了！”天主重新居住在自己的居所，返回到自己的圣殿，将像君王一样重建坍塌的城垣，再聚四散的百姓（依 52:7—10）。

在耶稣时代，有一位称作“洗者”的若翰，也谈论天主来临，建立“王权”或“国度”（参阅 玛 3:2—3）。他和整个民族一道期待天主为王的沧桑巨变。耶稣的母亲玛丽亚早已为天主的眷顾而引吭高歌：“他从高位上推下权贵，却提拔了弱小卑微。他使饥饿者饱享美味……他扶助了

他的仆人以色列”(路 1:52—4)。

若翰被捕后，耶稣宣布天国的来临(谷 1:14—15)。他比若翰更强调它的近在眼前。很可能是在公元 27 年的一次盛大庆典上，耶稣在纳匝肋的会堂里讲了一番话。这样的庆典每次都在以色列人当中激发起巨大的希望。当他把自己传教的开始比作“上主的恩许之年”(路 4:19)时，许多人一定认为：在依撒以亚的神谕或玛利亚谢主曲中所描绘的天主来临的伟大转折很快就会在那一年几个月之内发生。

但轰轰烈烈的巨大转变并没有立刻发生。时间在一天天地过去，热情在一天天地消失，许多人抛弃了耶稣(参阅 若 6:66)。连若翰也产生了疑问：“难道我们要放弃开始时的热切希望吗？耶稣真是我们所期待的天主将派遣的那一位吗(参阅 玛 11:2—3)？”耶稣的话并不完全清楚。但在当时，这些话使那些留下来的人们渐渐抛弃了先入之见，而发现了天主的崭新面貌。耶稣对他们说：“天主国的奥秘是给你们知道的，对其余的人，就用比喻，使那看的却看不见，听的却听不懂”(路 8:10, 引述依 6:9)。

在这些话中，耶稣一语双关地使用了希伯来语中的“masal”一字。该字既有“谜语”的意思，又有“为帮助别人理解而使用的形象或比方”的意思。如果他“除非用比喻不给他们讲什么”(谷 4:34)的话，那是因为天主永远也不会被降低成可测量、可观察的事物。他的临在和永无止息的活动必须在事件中——尤其是在耶稣的生活和人格中，以及所有的人和事中，象解谜时那样沉思和推理；才能破解。这种分辨的努力要求我们持之以恒。要做到这一点并

●找,必会找到●

非轻而易举。然而,除非这样做,所有的一切将永远深藏不露、含糊不清。可是,为那些与耶稣同行的人,终有一天谜底会揭开,“天国的大门”会在他们心中敞开。

问题二十:为什么耶稣以真福八端开始他的宣讲?

圣玛窦福音是由耶稣一系列的讲道组成的,中间插以叙事。他的第一篇伟大的讲道通常称之为“山中圣训”。在这篇讲道中,耶稣向我们启示了他讯息的中心思想。这一幕可以与很久以前发生在另一座山—西乃山上的一幕相媲美。天主在西乃山上向以色列人保证:他将永远同他们在一起。他临在的标记就是律法,总结成“十句话”,我们称之为“十诫”(出 20:1—17)。通过遵守十诫,天主子民“步武上主的芳踪”,成为天主临在于地上的反映。

但耶稣却宣布:天主正以一种崭新的、确定的方式临在于人间;他的临在变得更为内在化,也更为普遍化。“天国临近了!”(玛 4:17;参阅 12:28)。耶稣没有颁布十诫,却宣布了真福八端:“……是有福的!”在圣经中,这一格式是用来表示:一个人或一群人堪当接受天主的恩惠,他们完全承行了主旨。“凡不插足于罪人的道路,……而专心爱慕上主法律的人,是有福的!”(咏 1:1—2)。“信赖上主的人是有福的”(耶 17:7)。这些经句不是从其人类来源,而是从其终向来看待人类行为的。这就使天主有机会恩赐圣宠,临在人间。

耶稣的真福八端强调:他的讯息是真正的“喜讯”。真福八端不是人类不得不遵守和实践的规矩、命令,而是宣

告天主已以崭新的方式进入人类处境、并拥抱整个人类处境的宣言！真福八端也指明了天主临在的地方。在这方面，它们并不单指八种不同的人群，而是指出接近同一个离我们很近的天主的奥秘的八种不同方式。令人吃惊的是：天主并不是可以在我们想象的地方找到的。我们并不是在我们的“优点”——诸如：我们的才能、力量、以及我们或多或少令人赞叹的成就中找到天主。真福八端给我们展示了一个通过我们的限度、我们的贫穷而进入世界的天主。虽然真福八端中的一些语句有可能被转变成伦理箴言（应慈悲为怀，应缔造和平），但其他却绝对不能。我们能强迫自己哀痛吗？能强迫自己贫穷吗？能强迫自己受迫害吗？这里有一个我们无法排除的悖论。天主的逻辑不能被纯粹等同于人的自我实现，即使是最大彻大悟的人也不例外。

归根结底，贯穿全文的线索是耶稣本人。真福八端首先是天主在其内临在于我们世界心脏的那一位的自画像，然后才成为描绘他门徒的一种方式。如果它们出乎我们意料之外，那是因为耶稣从未停止过令我们瞠目结舌。谁能想象到一个以如此平凡的方式来到我们中间的天主？

问题二十一：贫穷是一种福音价值吗？

真福八端的第一端是：“神贫的人是有福的”（玛 5：3）。路加福音上是：“贫穷的人是有福的”（路 6：20）。这可以说是对整个真福八端的总结。耶稣是不是在要求我们

●找,必会找到●

放弃反抗贫穷不幸,放弃争取分配公平?作耶稣门徒的必须拒绝物质财产吗?

首先,我们必须明白:与古往今来许许多多的精神途径截然不同是,圣经绝不反对物质现实。在圣经的第一页上,我们就读到:“天主看了他所创造的一切,认为样样都很好”(创 1:31)。作为物质和精神现实的创造者,天主把一切都托付给人类管理。使用和享受天主的恩赐是世上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有形可鉴的现实是天主的祝福。天主愿意借此使他的受造物度一种圆满的生活。

同时,圣经又展现了另一个伟大的真理:天主站在无依无靠者一边。这一点在以色列人出离埃及的故事中表现的再清楚不过。在那里,上主倾听了受奴役者的呼声,解放了他们,使他们成为自己的百姓。天主以这种方式显示自己是他们的拯救者,救赎者。天主使一无所有者获得了一种超越他们一切想象的生活。

当天主子民在以后的岁月里反省这一基本真理时,他们渐渐认识到:在一个施恩者天主面前的基本态度应该是两手空空地来到他跟前。耶稣所说的“神贫”,就是指这种态度。福音中的贫穷者是那些知道他们需要天主和别人的人们,与那些自满自足、自高自大的人们恰恰相反。他们两手空空,为的是让天主使他们的两手充满美物。他们信赖天上慈父的慷慨大方,因而不为贪得无厌的精神所威胁。他们把天主赏给的东西分施他人,相信每天都会得到每天所需(参阅 玛 6:11,25—34)。分享于是成了他们生活的规则。

福音的贫穷相似孩子的纯真。耶稣的确特别喜爱小

孩子，甚至把他们作为表率让我们效法(玛 18:1—4)，但这并不是因为小孩子比成年人好。凡是照顾过孩子的人都知道：他们有时候十分难缠。但是有些事成年人常常忘记，而孩子们却本能地知道：他们非常清楚，光靠自己，他们寸步难行。孩子们靠信赖而生存。同样，福音中的贫穷者也知道：靠自己，他们一无所能；他们必须在一切事上依靠天主和他们的兄弟姐妹。他们承认自己的匮乏、空白，但这匮乏、空白却成了天主居住的地方，为他们与天主实现共融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耶稣又一次以自己的生活雄辩地注解了真福八端：“子凭自己什么也不能作……父爱子，并把一切都交于他手中”(若 5:19 及 3:35)。耶稣只靠对他的慈父阿爸的信赖而生活。他被剥夺了一切，为的是天主能在他的纯朴中大放光明：“为的是你们能因他的贫穷而成为富有的”(格后 8:9)。

问题二十二：为什么耶稣把彼此相爱的诫命称作“新”诫命？

耶稣只有一次谈到过“新”诫命。在受难前夕，他对门徒们说：“我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你们要彼此相爱；正如我爱了你们一样，你们也应同样彼此相爱”(若 13:34)。这条诫命新在哪里？以前的诫命不是也要求人们彼此相爱吗？肋未纪上不是说：“你该爱你的近人如爱你自己一样”(肋 19:18)吗？

耶稣提供了一个爱的新标准。他说：“如我爱了你们一样”的时候，正是他为了爱而奉献出一切的时候。“在逾

●找,必会找到●

越庆日前,耶稣知道他离此世归父的时辰已到,……他既然爱了世上属于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若 13:1)。他开始给他们洗脚,对他们说:“我给你们立了榜样”(15节)。然后,虽然为十二门徒之一犹达斯将要出卖他而心痛神伤,他却仍然继续爱他,递给他一片面包,以表达对他的爱:“耶稣就蘸了一片饼,递给犹达斯”(16节)。最后,一个榜样的赠礼和一片面包的赠礼在一条诫命的赠礼中达到了高峰:“我给你们一条新命令”。

在新诫命给与之前,我们发现一些充满奥义的话:“现在,人子已受到了光荣”(31节)。在他通过十字架和复活进入父的光荣之前,基督是怎样受到光荣的?他已经受到光荣,因为他的光荣就是爱。那就是为什么当他“爱他们爱到底”时,他的光荣便显扬出来。犹达斯“进入外面的黑夜”去出卖耶稣,但耶稣并不是被动地听任这件事摆布:在被出卖的同时,他交付了自己,在一个似乎毫无希望的境况下继续爱着。这就是他的光荣。

通过新的诫命,耶稣使他的门徒也分享他的生活方式;他让他们象他那样去爱。那天晚上,他祈祷说:“使你爱我的爱,在他们内,我也在他们内”(若 17:26)。从此以后,他将作为爱居住在他们内;他将在他们内爱。通过新诫命的给与,耶稣赐下了他的临在。在玛窦和马尔谷福音中,紧接着犹达斯的离开就是建立圣体圣事,而在若望福音中,却是新诫命的给与。新诫命和圣体圣事一样也是基督真实的临在。

那天夜里,耶稣“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格前 11:25)。他的诫命之所以新,是因为它属

于新约，正如耶肋米亚先知所宣布的那样：“我要订立新的盟约……；我要将我的法律放在他们的肺腑里，写在他们的心头上”（耶 31:31—4）。旧约在新约中焕然一新。天主的法律不再是刻在石板上，而是由使我们的意志与天主的意志合二为一的圣神写在我们的心灵中。

问题二十三：为什么爱仇人对福音如此重要？

在路加福音第六章，耶稣讲了什么是真福与真祸之后，立刻谆谆教诲门徒们要以爱还恨（路 6:27—35；同时参阅 玛 5:43—8）。根据这篇经文所处在上下文来看，它表明：对路加来说，真心爱仇是做基督门徒的特征。

耶稣的话描绘了两种不同的生活方式。第一种是“罪人们”，也就是那些不按照天主和他的圣言生活的人们的生活方式。他们的行动方式是：别人对他们怎样，他们就对别人怎样；他们的行动其实是一种反应。这样的人把世界分成两个阵营——或是朋友或不是朋友。他们只善待那些善待他们的人。另一种生活方式首先描绘的并不是一群人，而是天主自己。天主并不是人怎样对待他，他便怎样对待人，相反，天主“对待忘恩负义和作恶多端的人慈悲良善”（路 6:35）。

这样，耶稣便指出了圣经中的天主的实质特征。天主是慈爱的涌泉，他不会被人人们的邪恶所制约。即使是被遗忘或拒绝，天主仍然忠贞不渝。他所作的只有爱。从起初天主就是如此。基督耶稣来临前数世纪时，有一位先知说：天主与人不同，时刻都愿意宽恕：“你们的思虑不是我

●找,必会找到●

的思虑,我的道路也不是你们的道路”(依 55:7—8)。欧瑟亚先知听上主对他说:“我不再按我的盛怒行事……因为我是天主,而不是人”(欧 11:9)。总而言之,我们的天主是仁慈的(参阅 出 34:6;咏 86:15;116:5,等);天主“不按我们的罪恶对待我们,也不照我们的过犯报复我们”(咏 103:10)。

因此,基督耶稣福音中新的东西,并不在于给我们启示了天主是慈爱的泉源,而是在于要我们人类以自己作为造物主肖像的身份去行动:“你们应该是慈悲的,就像你们的父是慈悲的一样!”(路 6:36)。天主圣子降生成人,进入我们的世界,使我们现在能够接近天主慈爱的泉源。我们能够成为“至高者的儿女”(路 6:35),能够以善报恶,以爱还恨。通过度博爱众生的慈悲生活,通过宽恕别人对我们的伤害,我们使慈爱的天主临在于这个以拒绝他人、藐视异己为特征的世界的中心。

单靠我们自己的力量无法真心爱仇,所以,真心爱仇是天主在我们中间行动的见证。任何外在的诫命都无法使真心爱仇成为可能,只有亲临于我们内心深处的圣爱之神才能使我们这样生活。这爱是圣神降临的直接结果。“充满圣神”(宗 7:55)的斯德望,能在首先为主殉道时说:“主,不要向他们算这罪债!”(宗 7:60),绝非偶然。基督徒踏着耶稣的脚印,使暴力笼罩的阴森之地有可能为天主之爱的灿烂光芒所照亮。

问题二十四：圣若望不愿谈论爱仇人吗？

玛窦福音和路加福音都强调对一种超越敌友界限的爱需要，而圣若望的著作中却几乎只谈耶稣门徒之间的爱。那么，我们是不是可以说若望的观点更为局限？

对若望以及整个新约来说，耶稣的使命是普世性的。他是“灼照普世人类”（若 1:9）的天主圣言。他来是为宽恕全世界的罪恶（若一 2:2）。他没有把任何人排除在他的爱之外：“凡是父交给我的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必不把他抛弃于外”（若 6:37）。作为“世界的救主”（若 4:42），耶稣赐给每个人带来圆满生命的活水。

但是基督赐给的生命是“永恒”的生命，也就是天主的生命。这种生命是一种共享的存在，也就是共融。共融首先是天主内的一种现实，是圣父与圣子之间生命的交流。在世上，它表现为向福音敞开心灵（参阅 若一 1:3）的人们之间的友谊。凡进入这种共享生活的人们都将一种自满自足的不真实的生活抛在身后。用若望的话说，就是由天主而生（若 1:13; 3:3—8），不再“属于世界”（若 17:16）。

只有放在这种环境中才能正确理解若望有关爱的教训。对他来说，爱是主内共融“在行为和真理中”（若一 3:18）的翻版，因此，它是互动的，领受爱是为了回报爱。这首先适用于天主，然后适用于我们：“父怎样爱了我，我也怎样爱了你们，你们应存留在我的爱内”（若 15:9）。我们若想存留在天主的爱内，就必须把“新诫命”付诸实行：

●找,必会找到●

“你们该彼此相爱,就像我爱了你们一样”(若 13:34;同时参阅 15:10 及 17)。这样,基督门徒之间的爱便成了天主临在于世界中心的毋庸置疑的标记(参阅 若 13:35)。

因此,若望对门徒之间相亲相爱的强调,并不是为了将爱只局限于一群志同道合者的狭小范围。这种爱的目的仍然是普遍性的,“为的是使世界相信”(若 17:21 及 23),为的是人们能对天主的临在敞开心灵,进入与天主的共融。而那种临在和共融的唯一清晰雄辩的标记就是一种给与和接受的爱,一种“臻于完美”(若一 4:12;参阅 2:5;4:17 及 18)的爱。这种爱远远不只是一种情感,而是一种能化干戈为玉帛,从而创造一个人人都能情同手足和睦共处的团体的力量。这一团体的持续存在散发出一种能改变人心的吸引力。对圣若望来说,这正是天主怎样爱世界的方式。天主是以卓有成效(参阅 若 3:16)而不是直截了当的方式爱世界,因为天主不能强迫任何人的心灵,而且在拒绝天主的世界和天主的爱之间存在一种根本的不匹配(参阅 若一 2:15)。相反,天主在世界上安排了一个信徒之间共融和互爱的酵母,使它有能力和渗透整个面团,使之膨胀扩大。

第五章 死亡和复活

问题二十五：基督为什么必须受苦？

耶稣预感到他将被抛弃，甚至将被处死。理解这一点并不难，难的是他似乎把它看作一种必然：“人子必须受许多苦”（路9:22）。在福音中其他地方，“必须”一词表示天主的计划或设想（例如，路2:49;24:44）。当然，耶稣的被钉十字架已是事实。但为什么他必须被钉？这个问题涉及到一个永远不能完全解开的奥秘。

如果用“必须”二字来从逻辑上表示耶稣惨死的原因的话，那将是大错而特错。他本人在谈到自己的苦难时也否认他的苦难有任何逻辑上的必要性：“他们无缘无故地恨了我”（若15:25）。他所经历的暴力无法解释或辩白。和所有无辜者的遇难一样，他的遇难留下了一个无法回答的“为什么？”。和如此深重的人类苦难一样，他的苦难首先是一个无法理解的事件。

但耶稣并不是被动地屈从于他的苦难。这个“必须”表达了他选择以整个存在进入天主的奇妙工程时发出的祈祷的呼声。那些想杀害耶稣的人们似乎能够生杀予夺，但耶稣却不相信他们的能力。耶稣说“必须”，是为在一件似乎与天主格格不入的事——即无辜者的受苦上分辨他父

●找,必会找到●

亲的旨意。

在耶稣之前,和他一样是天主仆人的先知们也有同样的经历。他们也被毁谤,被抛弃。但他们的苦难虽然使他们中的一些人献出生命,却是有意义的。它显示了天主那无法想象的忍耐,他永远都愿意从新开始。它也证明了先知们并不是为了个人的私利而受苦,这便保证了他们的可信性。耶稣的生活不可能比他们的容易。从这个意义上讲,耶稣“必须”通过为福音献出生命来为福音真理作证。

十字架“必要性”的深处隐藏着福音的中心,也就是爱仇人的命令(路6:27—35)。耶稣在他的苦难中把他自己的诚命付诸实行。他为虐待他的人祈祷,对他们温良慈善,但他却为此承受了巨大的痛苦。然而除此之外,还有其他方式能使他成为我们的典范和道路吗?如果不亲身经历致命的痛苦,他就不能为我们开辟这条出乎意料的道路。如果不切身体会被抛弃的滋味,他就不能“进入他的光荣”(路24:26),因为作为复活的主,他的光荣就是把他的爱和宽恕奉献给大众,甚至那些拒绝接受的人们。

问题二十六：为什么死亡的刑具却成了基督信仰的象征？

死亡是人生最大的奥秘。我们经年累月所建树的,我们生命中一切美好的东西,似乎顷刻间灰飞烟灭。然而,在基督信仰的中心却矗立着悲惨死亡的象征——十字架!

事实上，死亡自始至终都不是福音的中心。信仰以复活的宣报为开始：真生命比死亡更为强大。只有在复活的光照下，才能理解基督信仰对死亡的看法。

当我们这样理解死亡的时候，死亡的意义便改变了。如果没有对一种比死亡更强大的生命的信仰，人类将永远为恐惧所瘫痪，冻结在他们不敢直面的深渊边缘上。但是，当基督情愿为爱而献出生命，坚信他与圣父之间存在一种颠扑不破的共融时，他便夺取了死亡的“毒刺”（格前 15:55），即对虚无的恐惧：“他以自己的死亡释放了所有因对死亡的恐惧而终生为奴的人们”（希 2:14—15）。

这样，在基督的陪伴下，死亡便成了一种表示完全交付自我的语言。耶稣以他的存在教给了我们“麦粒的规律”：“一粒麦子如果不是落在地里死了，仍旧只是一粒；如果死了，便结出许多籽粒来”（若 12:24）。这条“规律”不仅适用于物质的死亡，它还告诉我们：通向生命的道路不可避免地会意味着不断的放弃，意味着绝不依恋我们所取得的任何成就，以便与天主同行，迈向那超越我们一切希望的未来。我们内心有一粒生命的种子，它虽历千辛万苦，仍会开花结果。

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所经历的第一次“死亡”就是我们的诞生：我们离开了母胎的港湾，开始面对严酷的现实。然后，在救恩史上，我们看到了亚巴郎的榜样：天主召叫他离开他所熟悉的世界，与主一道踏上了一条探险的征程（参阅 创 12:1—4）。后来，我们又看到以色列人的榜样：天主要求他们穿过险象环生的旷野，到达预许的福地。所以，十字架是对真正生命运动的完全启示：“凡保存

●找,必会找到●

自己生命的必要丧失生命,凡丧失自己生命的反而能保存生命”(路 17:33)。

看似荒谬,却最不荒谬:真正的死亡是拒绝为天主去铤而走险。那些想不顾一切“保存”或“保全”自己生命的人,和那些对自己所拥有的恋恋不舍的人,有可能对真生命一无所知。相反,基督的十字架却启示了一条不违反生命逻辑的死亡之路。在基督的陪伴下,我们意识到十字架和复活是同一个爱、同一个生命的两面,前者是阴暗的一面,后者是光明的一面。

问题二十七:什么使门徒们明白了十字架的意义?

在基督信仰的中心,我们吃惊地发现它在宣扬一位“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圣保禄说他“为犹太人是绊脚石,为希腊人是愚妄”(格前 1:23),但他却是通向爱的天主的奥秘的门径。是什么使门徒们明白了这个玄奥难明的“十字架的讯息”?

初看起来,我们在十字架中看到的的是一个在人看来是失败的标记。“他救了别人,却不能救他自己!”(谷 15:31)。看到耶稣身悬十字架时民族的当权者们所说的这些话不仅仅标志着他们的恶意,他们的困惑也溢于言表:一个声称是天主派遣来拯救他的百姓的人怎么能落到这样的下场?因为这样的死不仅仅是一种非常痛苦和屈辱的折磨,而且为犹太人来说,它是被天主所抛弃的标记(参阅 申 21:23)。圣保禄对此也异曲同工:“他为了我们的缘故而被诅咒”(哥 3:13)。

同样的观念可以用较积极的方式来表达。不幸的是，在我们的世界上，为善的努力面对邪恶的势力往往显得那样软弱无力。圣雄甘地，马丁·路德·金等都曾英勇地反抗仇恨与压迫，最后却成了毁灭性暴力的牺牲品。耶稣的死会不会同样证明在这个世界上善的软弱无力？耶稣在评价他百姓的领袖时也说了类似的话：先知和义人常常被处死（参阅 玛 23:29—36）。

这种对十字架讯息的解释尽管在某个层次上可以理解，却遇到了一个巨大的障碍：妇女们发现坟墓已空，门徒们相信“主已复活！”死亡并不是最后的答案，所以十字架的讯息需要新的境况中重新解释；它已为复活的光芒所彻底转变。

为了完成这种重新解释，初期的基督徒得益于一个这样的来源——圣经，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旧约”。在希伯来圣经中，有一处经文肯定引起了他们的注意，因为这段经文把转变的逻辑表达得淋漓尽致。依撒以亚先知书第 53 章中的“天主仆人的诗歌”描绘这样一个人：他的生命似乎一败涂地，他甚至好像被天主诅咒：“我们以为他受了惩罚，为天主所击伤。”但其实他却是无辜的：“他所背负的是我们的疾苦”（4 节）。而且，在他表面的失败中却有一个隐藏的动机：“因他受了创伤，我们便得了痊愈”（5 节）。在诗歌的结尾，这位仆人生命的真正意义便彰显出来，他也为天主所举扬（11—12 节）。

当我们在耶稣复活的光照下阅读这篇经文时，十字架的奥迹便找到了它的位置。这篇经文首先将十字架解释为一种休戚与共的行动。天主拯救人类并不是通过一

●找,必会找到●

种从天而降、自上而下的魔术,相反,基督完全分担人类的处境,直到最底层,“且死在十字架上”(斐 2:8)。耶稣公开生活的第一个举动——受洗,便显示了他的这一愿望。若翰宣告:将要来一位“更强大的……将以圣神及火来施洗”(玛 3:11)。但耶稣来时,却貌不惊人,请求若翰为他付洗。换句话说,他有意识地置身于寻求宽恕的罪人中间。治愈只能来自人类处境之内,才能象渐渐使整个面团发酵的酵母一样,不知不觉但却无法抗拒地使它转变(玛 13:33)。

复活使信仰者确信:爱比仇恨和暴力更为强大。因此,十字架可以被理解成对邪恶的真正回应。“他受辱骂,却不还骂;他受虐待,却不报复”(伯前 2:23)。这样,耶稣便真正成了天主的仆人(参阅 伯前 2:22—5),他所信赖的是上主的创造能力,而不是暴力的貌似强大(同时参阅 依 50:6—7)。

最后,这位“将众人之罪一身承担”的仆人之死成为奉献自己直到最后的表现。这样,它便充分显示了那位“不为受服侍,而为服侍人,甚至献出生命”(谷 10:45)而来者的身份。通过在十字架上将自己的一生总结为一个自我奉献的行动,通过为爱我们而甘愿忍受暴力,耶稣从内部转变了苦难和死亡的意义,使它们成为通向圆满生命的道路。这样,十字架的讯息在起初是绊脚石和愚妄,现在却成了“天主的能力和智慧”(格前 1:24)。它被启示为唯一真正有效的生活道路,是爱的道路,它从内部接受

我们一切的拒绝，解除它们，却不会对我们造成伤害。

问题二十八：一位无辜者的受难能拯救我们吗？

耶稣的惨死已是公开的事实。十字架之刑是古代世界最残忍的刑罚之一，同时，对犹太人来说，它也是被天主所遗弃的标记(申 21:23；哥 3:13)。可是，新约却将十字架不看作一种失败或诅咒，而看作我们救恩的工具(如：迦 6:14；哥 1:20)。不难理解为什么人们常常无法明了如此可怕的事件居然会有如此积极的结果。

事实上，这种不明了根源于一种需要澄清的误解。千百年来，这种误解带来了毁灭性的后果，致使许多人不能信仰基督。这种误解就在于认为：耶稣的苦难本身具有救赎的价值。也就是说，天主圣父要求这样一种苦难。这意味着他与他唯一圣子所受的暴行有某种牵连。

只要把这一观点表达清楚，就足以让我们意识到：它不仅非常荒谬，而且简直就是亵圣。天主甚至不愿意恶人受苦和死亡(厄 33:11)，怎能拿无辜者中的无辜者——他爱子的死亡来寻欢作乐呢？相反，我们需要一再强调：痛苦就其本身而言，在天主眼里毫无价值。还有，痛苦和灾难伤害生命，而慈爱的天主愿意万有都获享圆满的生命(若 10:10)，二者如同水火，不能相容。

那么，这种误解究竟从何而来？首先来自对圣经文字过分肤浅的阅读和理解。这些文字其实只是捷径，人们阅读时忽略了中介，也就是爱。只有爱才能赐予生命，只有爱才能拯救我们。如果痛苦本身并没有价值，反而常常带

●找,必会找到●

来毁灭,那么,有时为了继续忠贞地去爱,我们不得不接受无法明了的痛苦。新约经文似乎推崇痛苦,而其实却在褒扬天主那种为了被爱者的利益而不惜牺牲整个自我的深情大爱。圣若望用毫不含糊的语言提醒我们:“没有比为被爱者舍弃生命更大的爱了”(若 15:13)。

例如,在“基督为你而受苦”(伯前 2:21)这句话里,表达中介——也就是爱的临在的是“为你”二字。在他的圣子内,天主接纳了人类的处境,竟至于为了爱而屈尊就卑,甘居末位。十字架于是成了天主与人类休戚与共的标记(参阅 斐 2:6—8)。当圣保禄写说他分受基督的苦难时(如:格后 1:5;斐 3:10;哥 1:24),他是在表示:他愿意效法基督的榜样,毫无保留地为别人而奉献自己。因为基督为了爱而将我们的痛苦一身承担,这些痛苦便不再是我们应得的惩罚或盲目荒唐的命运,而是与真爱的相遇和通向真生命之路。

总而言之,不是基督的苦难本身拯救了我们,而是他以此所表达的爱。如果十字架成了基督宗教的象征,那是因为它最清楚的表达了:“任何事物,无论是死亡还是生命,……现在还是将来,……都不能使我们与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内所彰显的天主的爱相隔绝”(罗 8:38—9)。

问题二十九:为什么门徒们很难认出复活的基督?

的确,在复活的基督给他门徒显现的记述中,福音作者,尤其是路加和若望,都特别重视对他的辨认问题。去厄玛乌路上的两个门徒“认不出他来”(路 24:16),玛利亚

把他当成了园丁(若 20:15)。在其他场合下,他不得不显露他的伤痕,才能被认出来(路 24:40;若 20:20,27),似乎单看他的面貌不够。在湖滨,门徒们起初认不出他来(若 21:4)。若望写了这样一些耐人寻味的话:“门徒中没有一个人敢问他:‘你是谁?’他们知道是主”(若 21:12)。

在复活的奥迹中,我们面对着天主绝对的超凡脱俗。人世间的任何形象或范畴都无法帮助我们领会这种超越死亡的生命。死亡从来都是一种异乎寻常的分离。生命此岸的任何准备都不能帮助我们迈进一步,跨越死亡,到达彼岸。跨越深渊的唯一桥梁只能来自彼岸,换句话说,只能来自复活的基督。是基督“显示了他自己”,而且只有他才有能力这样做。血肉之躯无法决定自己被认出的能力,相反,精神之体是纯粹精气的凝聚,有能力和别人建立一种个人的关系。

但是虽然复活的基督主动迈出了第一步,然而门徒们仍然需要为天主的超凡脱俗所触动。面对这一伟大的奥迹时,仍有可能怀疑(玛 28:17)。总之,使我们更难认出耶稣的是我们对以往的经验或理解紧抱不放。马达拉的玛利亚为她所爱的哪一位的死亡而悲痛欲绝,执意寻找他的遗体,想留住逝去的关系的遗踪痕迹,以致于当他活生生地站在地面前时,她竟视而不见!只有当耶稣叫她的名字,触动了她存在深处最隐秘、最个人的部分时,她才恍然大悟,如梦初醒,发现他就在她的身边(若 20:11—16)。

因此,认出复活的基督绝非一个微不足道的细节,而是复活奥迹的中心所在。它是 metanoia(洗心革面,脱胎

●找,必会找到●

换骨)的表现。正是这种看待事物的方式的彻底逆转或改变使我们成为信仰者。这种转变有时需要认真的准备,象去厄玛乌路上的两位门徒所经历的那样。它并不除去我们个人和集体存在的困难和痛苦。受难和复活的连续性由耶稣身上的苦难印记所表达,这一点有很深的意义。认出复活的基督意味着:在痛苦和世界的困境当中,突然窥见一个大爱,给我们的生命赋予意义;窥见一条道路,通向天主的圆满境界。它意味着吃惊地发现:其实在先前似乎只有悲伤和绝望的地方,新生命已经在萌芽诞生:“他一直都在那里,我竟然没有觉察!”

问题三十:既然耶稣已复活了,为什么基督徒仍然大谈特谈他的死亡?

基督的十字架从一开始就是基督信仰的中心。但是,在复活的衬托下,它似乎显得多余。因为如果耶稣现在仍然活着的话,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能干脆忘了他的苦难和死亡,就像从睡梦中醒来时该忘掉噩梦一样呢?那些抛弃了师父,把他留给刽子手的门徒们不是更有理由不再去回首不堪的往事吗?

可是,整部新约一致作证:门徒们既不能忘记耶稣的遭遇,也不能对耶稣的遭遇缄默不语。那些为耶稣的死负责的当局甚至认为:门徒们这样做是为了报仇。他们想象:伯多禄和其他门徒之所以逢人便谈耶稣如何被错误判决(参阅宗5:28),是为了指责他们。但是从宗徒们的口中听不出任何指责的意味。门徒们也没有互相埋怨在

关键时刻抛弃了耶稣。

自然而然，至少在起初，门徒们谈论耶稣的死亡时都是把它看作是一场灾难。在他们眼里，十字架不是祝福的标记，而是处罚的刑具。他们所爱的耶稣被不公正的处死，在其中找不到任何救赎的价值。在他们看来，它只是一次谋杀，一次对天主法律的明目张胆的违反（参阅 宗 7:52—3）。

是什么使宗徒们能够谈论这个千古奇冤而不致于陷入愤怒和指责的陷阱呢？其中的原因毫无疑问的在于他们对耶稣复活的经验。每当谈到他时，他们总是断言：“天主使他从死者中复活了”（例如，宗 1:24 及 32;3:15）。耶稣的死揭露了人类内心中罪恶的深度。但是，天主使耶稣从死者中复活，使暴行不致成为生命最后的答案。一位无辜者被人类法庭判处死刑，这是登峰造极的非正义。但是，天主通过使耶稣复活而宣布了这一判决的无效。

一个古老的信辞用以下的话表达耶稣的复活说：“他受证于圣神”（弟前 3:16）。我们可以把这句话这样来理解：“天主通过圣神将生命赐予了他，以此为他伸张了正义。”

从这个观点看，复活是天主的判断，与钉耶稣于十字架的不公正的判决针锋相对。我们可以很容易想象：这给早期的基督徒们带来了多大的希望！他们深信不疑：天主“必很快为他们伸冤”（路 18:8），就像他为耶稣所作的那样。

可是，宗徒们并未就此止步。十字架虽然可怕，但它却是基督生命的一部分。在十字架与耶稣的生前，更确切

●找,必会找到●

些说,在十字架与耶稣的复活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联系(参阅:宗 2:22—4)。十字架不能被单纯地看成是复活的对立面。如果伯多禄清楚地声明:作为人类的非正义,十字架是违背天主圣意的,那么,他同样也可以说:耶稣是“按照天主已定的计划和预知而被交付的”(宗 2:23)。让我们立刻排除任何认为天主愿意耶稣受苦的想法!伯多禄的话把受难的事件转移到天主一边。这些事件属于一个更大的事件,也就是天主的爱,以及这爱所实现的一切。罪恶在十字架上纵情肆虐,凶相毕露,但天主仍然在那里临在。

天主“已定的计划”并不是别的,正是他一爱到底的不可逆转的决心。他情愿爱他的仇敌。通过十字架,天主经历了他爱子的苦难,但他首先与他的圣子在他们共同的爱的给予中合而为一。甚至连“给予”一词也似乎言犹未尽:基督“爱了并舍弃了自己”(迦 2:20),意思是说:他毫无保留的交付了自己的一切。而天主所作的远不止是给予;他“倾注了”他的爱(罗 5:5)，“把自己的儿子交付出来。”因此,他只能“把一切都赐予我们”(罗 8:32)。

天主使耶稣从死者中复活,以一种最出乎意料的方式为他伸张了正义。他没有惩罚那些杀害耶稣的凶手。复活并没有撤销十字架上所发生的一切,而是使它扩散到千秋万代,天涯海角。复活了并在天主的光荣中永生的耶稣永远都是被钉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对每一个人来说,

他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爱的涌泉(参阅:若 19:34)。

问题三十一:为什么我们说肉身要复活?

在所有四部福音中,耶稣复活的宣报都与空墓的发现息息相关;他的肉体已不在了。同样,有关复活基督显现的记载也强调:他既不是鬼魂,也不是幽灵(例如,路 24:39-43;若 20:27;宗 10:41)。在我们的时代,由于其科学的世界观,这样的说法很容易引起困惑,甚至怀疑。

问题的根源在于:今天,当我们试图给复活的现实下定义时,我们便不由自主的把它想象成尸体的复活。在若望福音中,有这样的一个记载,也就是拉匝禄的故事(若 11)。拉匝禄死了,但因着耶稣的命令,他又起死回生,继续他尘世的生活。这确实充分显示了天主子对死亡的权利,但它却与复活的宣报存在着根本的区别。对耶稣时代的犹太人来说,复活并不是个人生活中的一个“奇迹”,而是标志现世结束、新时代开始的一个独一无二的事件;它标志着一个按照天主的旨意而彻底更新的宇宙的来临。因此,它是一个集体性事件:所有的人,或至少是所有的义人,将从死亡中苏醒,参与这一新的存在(参阅如:达 12:2-3)。而对新约来说,耶稣是“死者中的首生者”(哥 1:18);他的复活使他成为“诸多弟兄姐妹中的首生者”(罗 8:29)。

在犹太人的心目中,没有身体而进入这一新时代是不可思议的。身体就是人,只要他还能够跟其他人建立关系。我通过我的身体与世界,与他人产生关系。由于将要

●找,必会找到●

来临的世界本质上是一个共融的世界,人类非得通过身体不能参与其中。甚至可以说:复活的世界首先是一个身体的世界;圣保禄有时将至高现实称作“基督奥体”(参阅哥 2:17 及弗 1:22-3)。

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就不能把复活的身体想象得跟我们在世的肉体一样。圣保禄在致格林多人前书第十五章中问道:“死人将怎样复活呢?他们将带着什么样的身体回来呢?”(格前 15:35)。圣保禄用种子成长成植物的形象回答了这个问题,同时提醒他的读者:多种不同的身体已经存在在我们的宇宙中。他得出结论说:我们尘世的身体将要被改变:“我们怎样带了那属于地上的肖像,也要怎样带那属于天上的肖像”,因为“肉和血不能承受天主的国”(15:49-50)。他接下去谈到“神性的身体”,换句话说,也就是一个为天主的气息所完全改变、成为一个纯粹共融的现实的身体。这从福音中记载的复活基督显现的一些方面可以窥见一斑——他的人性不再受任何限制,因此可以完全自由的行动,再没有任何障碍可以阻挡他与别人接触。无论如何,我们不要忘了:复活的世界完全超出我们现世的所有范畴,正如圣保禄宗徒给我们所许诺的那样:“天主为那些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所未见,耳所未闻,人心所未想到过的”(格前 2:9)。

第六章 精神,灵魂,死亡

问题三十二:天主圣神是一种能量还是一个位格?

在五旬节上,天主圣神借着热烈的火焰显现出来。耶稣的门徒们欣喜若狂地“宣讲天主的奇事”,看到他们的人都大惑不解:“这是怎么回事?”(宗 2:11-12)。圣伯多禄宗徒解释说:“这是圣神的能力。”他说:“耶稣被举扬到天主的右边,由父领受了所恩许的圣神;你们现今所见所闻的,就是他所倾注的圣神”(宗 2:33)。

圣若望运用了不同的语言来讨论同一个圣神的恩赐:“天使指示给我一条生命之水的河流,光亮犹如水晶,从天主和羔羊的宝座那里涌出”(默 22:1)。羔羊就是耶稣,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之后,来到天父那里。“天主和羔羊的宝座”就是圣父与圣子的王权和光荣。从他们爱的共融中,生命的江河天主圣神——涌流而出,使大地焕然一新。圣神就是天主不断的临在和行动,把“生命、行动和存在”(宗 17:28)赐给万物。

圣神被比作水,是被“倾注”的:天主使圣神“如溪水一样”流淌,他是祝福,是天主性生命的倾注(依 44:3)。在其他地方,圣经把圣神比作风,比作气息。这样作更容易,因为在圣经的语言中,这两者是用同一个词表达的。天主

●找,必会找到●

的神就是他创造的能力：“你一嘘气，万物化生”（咏 104：30）。在跟尼各德摩的交谈中，耶稣谈到天主圣神那扑朔迷离的临在，让人类措手不及，为的是人类能重生而进入自由：“风（圣神）随意向哪里吹，你听到它的声音，却不知道它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因圣神而重生的人也是如此”（若 3：8）。

那么，为什么我们认为圣神是一个位格，与天主和基督同性同体呢？在与门徒们离别之前，耶稣“清清楚楚的跟他们讲论，不再用比喻”（若 16：29）。他不再用风和水的形象，而是把圣神比作自己：“我也要求父，他必会赐给你们另一位护慰者”（若 14：16）。希腊语中，“Paraclete”一词本意是指你“叫到你身边”来帮助、支持、鼓励你的人；在法律意义上，该词是指被告的辩护者。圣神与基督一样都是被天主所派遣的。称圣神为“另一位护慰者”是相对基督而言的，因为基督在世时曾支持和鼓励了他的门徒们。圣神将永远临在，但是是以一种无形和内在的方式（参阅若 14：17）扮演耶稣在世时的角色。圣神是天主在宇宙中的光明，是万物的生命，却不是一种非人格化的能量或盲目的力量。在一篇古老的圣神降临节祈祷文中，圣神被称作“穷人之父”，因为他凝视我们，聆听我们，滋润我们的信心。

问题三十三：接受圣神能产生什么样的变化？

初世纪一位伟大的神学家证道者玛克希慕（Maximus the Confessor）这样写道：“天主圣神不离开任何受造物”。

在每一个生命的源头,造物者圣神都是天主的气息,而且,生命的每一刻都为圣神所渗透,因圣神而实现。正是天主气息(或天主圣神,圣经语言未作区分)的不断恩赐才使受造物不致化为乌有(参阅咏104:29-30)。对本问题的第一个答案便是:圣神改变我们,使我们成为生活的存在。接受圣神就意味着欢迎生命的恩赐。

但并非仅此而已。复活的耶稣向门徒们嘘气说:“你们领受圣神吧!”(若20:22)。在临死前,耶稣曾许诺不留下他们作孤儿。尤其在险象环生的景况中,他们更不必担忧,因为,耶稣告诉他们:“不是你们,而是圣神在替你们说话”(谷13:11)。圣神将成为他们的“另一位护慰者”(若14:16)。圣神唤醒我们的信赖之心,就像耶稣在世时对那些到他跟前来的人们所作的那样,但圣神采取了一种与天主的显示相适应的方式:一种内在的临在,能够焕发生机,带来生命,启迪愚蒙,坚定信心,支持软弱者,激励犹豫者……总之,他在每个人身上反映出天主的温和善良。

我们相信:天主时时刻刻都将天主圣神-幸福的生命和渴望,恩赐给每一个人。那么,通过基督,通过信仰、洗礼、祈祷和那将我们与他联系在一起的爱,能在我们内产生什么变化呢?在耶稣的生命中,圣神首先是他对天父的信赖和亲密之情(参阅路10:21-2),是使他能够完全交付自己的爱(参阅希9:14)。当我们从基督那里领受了圣神以后,我们便和他一道成为天主大家庭中的成员,而天主也便成了我们的父亲。他常常陪伴在我们身边,注视我们,聆听我们,支持我们(参阅罗8:14-17;迦4:6-7)。在圣子内我们成了天父的儿女,获得力量,追随基督,亦步

●找,必会找到●

亦趋。因着圣神,耶稣的教训不再只是白纸黑字,而是在每个信仰者的生命中变得有血有肉(参阅若14:26及16:13-15)。

问题三十四:我们能感觉到圣神的临在吗?

我们怎么才能确信圣神临在在我们的生命中呢?圣若望宗徒对这个问题作了反省。为回答这个问题,他没有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那些轰轰烈烈的经验,而是对信仰者平淡无奇的日常生活作了反思。谁信赖基督,谁真心去爱,谁就“存留在天主内,而天主也存留在他内”(参阅若一3:18-24)。当我们谦卑的去身体力行,去“以行动和真理”爱时,我们便可确信我们在与天主和基督共融。

但是圣若望给这个具体的回应加上了这样一句令人惊讶的话:“我们所以知道他住在我们内,是藉他赐给我们的圣神”(若一3:24)。我们有时通过寻找感觉或经验来证实天主圣神确实临在,但圣若望着问题的方式却恰恰相反。对他来说,天主圣神的临在是唯一真正确定的事。圣神是被“赐给”的。这就像我们在解决问题或完成项目时谈论“给定”的“数据”一样。一切都有可能出问题,惟独“给定”的“数据”是毋庸置疑的。同样,我们的信仰、祈祷和爱的经验从来都不是完全清楚的。这些经验可以安慰我们,但同时又夹杂着几分模棱两可,半明半暗,甚至模糊不清,让我们或惶恐不安,或疑云丛生。这时,天主赐给我们、与我们形影不离的圣神将使我们确信:我们的祈祷、意图、感情和行动,即使犹疑不定或含糊不清,已经完

全为天主所寓居、转化和圣化了。

所以,我们不必千方百计地寻找圣神临在的感觉,因为圣神的临在远超出我们所能感觉到的现实,正如圣保禄宗徒所说的那样:“圣神是我们的生命”(迦 5:25)。但是应毫不犹豫的品味圣神的果实,从圣神在我们和所有人之内产生的效果中找到我们的幸福,就是:爱、喜乐、忍耐、和蔼……(参阅 迦 5:22-3)。

问题三十五:圣经中所说的“灵魂”是什么意思?

“我的灵魂,请赞美上主……只要一息尚存,我就要赞美我的天主”(咏 146:1-2)。当人类这样引吭高歌时,他便是灵魂。在圣经的语言里,灵魂不是人的一部分,而就是我自己,是我的存在,我的生命。当玛利亚在高唱:“Magnificat anima mea, 我的灵魂颂扬上主”(路 1:46)时,她整个的人都融入了她的颂歌之中。

在旧约里,“灵魂”一词在希伯来语中是 nephesh。该词原指身体的一部分,即:喉咙,或许也指胃口,其次指喉咙和胃所感到的饥饿。所以,灵魂首先代表一种身体上的需要,例如箴言里这样说:“工人的胃口(nephesh:他的灵魂)催他劳动;工人的口腹迫他工作”(箴 16:26)。灵魂就是胃口,就是对生命的渴望。

这种对生命的渴望使人类和动物共同组成了“生灵”的大家庭(创 1:24 及 2:7)。该词通常被译作“生物”,这并非不正确,但圣经的语言更富有活力。作为“生灵”,人不是一种可以被定义的存在。从某种意义上讲,他是一种

●找,必会找到●

“对生命的活生生的渴望”。这种对生命的渴望是如此的强烈,以致于归根结底,只有天主才能满足它:“你的名号,你的纪念,是我们心灵的欲望。我们的心灵在夜间渴望你”(依 26:8-9),“天主,我的灵魂渴慕你,就好像小鹿渴望清泉。我的灵魂渴念天主,生活的天主”(咏 42:1-2)。

圣经中的人们以他们的心和灵去爱(申 6:5)。心的功能是思考和计划(创 6:5;列上 3:9 及 12),而灵魂却热烈地爱(歌 3:1-4),感到忧伤(咏 42:5),感到喜悦:“请看,……我心灵所喜爱的所选者”(依 42:1)。最后一篇经文将天主也描绘成具有灵魂的,为的是表达天主在爱中所感到的巨大的喜悦。灵魂是充盈理智和意志的生命。早在现代心理学出现以前,圣经便已知道人类并不能完全控制自己的生命。人类不仅具有理智,而且也能不由自主地被感动,被征服,被诱惑。这一切处境耶稣都承担了。他并非没有感情。他会说:“我的心灵感到烦乱”(若 12:27)。

灵魂既是人类脆弱的表现,同时也是一件无价之宝。耶稣说:“人若赚得了全世界,却丧失了自己的灵魂,为他有什么益处呢?”(玛 16:26)。灵魂,也就是一个人生活的渴望和喜乐,是一切事物之中最为珍贵的。毁掉了灵魂的人是没有生命的,只是行尸走肉而已。正如上面耶稣所说的那样,失去了灵魂是最大的悲哀,全世界的成功、财富或娱乐都无法平伏这种悲哀。拯救了灵魂意味着超越一切希望而生活。灵魂的得救在于喜乐和感恩。

问题三十六:灵魂是不朽的吗?

在圣经写作的世界里,区别可朽坏的身体和不朽的灵魂。这种对事物的看法也对圣经产生了影响。但是为了避免将天主同灵魂混为一谈,没有任何圣经经文直截了当地肯定灵魂是不朽的。灵魂不是被流放到人身体内的神的火花。它和身体一样,不是它自身生命的泉源。相反,它的生命是领受而得的。唯有天主是“不死不灭的那一位”(弟前 6:16)。

圣经中的信仰者们并没有试图在人类自身内寻找不朽的东西,而是试图解开死亡这个令人困惑的谜团。如果天主“造了人,原为使他不死不灭”(智 2:23),那么,为什么会存在死亡?约伯并没有因想到他灵魂的不朽而感到安慰,反而为他生命的无常而唏嘘不已:“我的日月速于织梭,也因无希望而中断”(约 7:6)。

天主并没有给这个谜团一个答案,而是向我们保证了他的爱:“高山可移去,丘陵能挪去,但我对你的仁慈却决不移去”(依 54:10)。山岳是受造物中最稳固的,但天主的爱却更为稳固。“我的生命不过是一口气息”(约 7:7),但永恒的天主却成了我的天主。我或生或死,都属于天主。万物都会归于乌有,但与天主的共融却永无止境。“我的肉躯无忧安眠,因为你不会把我的灵魂遗弃在阴间”(咏 16:9-10)。伯多禄就是用这些话来宣报基督的复活的(宗 2:31)。他在这里所提到的不仅仅是灵魂。保禄创造了“神性的身体”(格前 15:44)这样一个看似矛盾的词语

●找,必会找到●

来说明:整个的人都注定要获享生命。

与此同时,保禄也意识到:他的身体阻碍他与基督亲密交往:“住在这肉身内,就是与主远离”(格后 5:6)。在他之前不久,一位犹太圣贤也这样写道:“这必朽坏的肉身,重压着灵魂”(智 9:15)。在战争中和受迫害时,想到肉身并不是一切会使人感到坚强和安慰:“我的肉身 在酷刑之下虽受到很大的痛苦,但我的心灵却充满了喜乐”(加下 6:30)。身体可以被毁灭,但“义人的灵魂在天主手里”(智 3:1;参阅 默 6:9)。耶稣也鼓励他的门徒们“不要害怕那些能杀害肉身,却不能杀害灵魂的人们”(玛 10:28)。

在基督信仰中,灵魂不朽的观念是对通向复活的伟大希望的谨慎而间接的途径。对灵魂不朽的信仰表达了这一真理,那就是:天主决不会忘记任何一个人。基督永远爱着我,记着我,这就是我灵魂的生命,值得我永远庆贺。“他摧毁了死亡,彰显了不朽的生命”(弟后 1:10)。

问题三十七:如果天主所创造的一切都很美好,为什么会有死亡?

受造界中死亡的存在,尤其是人类的死亡,令人难以接受,因此智慧书这样断言:“天主并没有创造死亡”(智 1:13)。面对着他的朋友拉匝禄的坟墓,耶稣黯然神伤,潸然泪下(若 11:33-5)。保禄把死亡看作是一头带有毒刺、桀骜不驯的怪兽(格前 15:55)。

千百年来,人们从圣经的开头找到了对这个问题的似是而非的答案。亚当和厄娃,本可度一种与天主共融的

生活,却失足犯罪,死亡因而进入了世界。今天,这个故事仍然在教导我们:应信赖天主是生命之源,无信和怀疑只能导致与天主分离,与他人分裂。但是我们在它里面再也找不到“我们为什么会死?”这个问题的答案,因为我们已经知道:人类的历史深深扎根于所有生物的历史之中;它只不过是这棵参天大树的一个桠枝而已。可以想象:人类的始祖毫无疑问和我们一样屈服于生物性的死亡。我们不能要求信仰去反驳科学研究的结果。

宗徒们和复活基督的见证者们在基督内找到了死亡之谜的答案。他们确信:受造万物只有在基督内才能得以理解。圣保禄称他为“一切受造物中的首生者”(哥 1:15)。圣若望写道:“万物莫不经过他而存在”(若 1:3)。天主在那从永恒就与他同在的圣子内看到了他工程的计划。受造物的一切美丽都辉映出他的肖像,所有难以明了、神妙莫测的事物都在他内获得了意义。

如果天主没有从永恒就考虑到耶稣将来有一天会是什么样子,他绝不会创造人类。在安德烈·卢布列夫(Andrej Rublev)著名的三位一体像上,圣父在看着他的圣子的同时也看着那其中盛着羔羊的圣爵。从起初他便看到他 与人类同甘共苦,虽死不辞。他也看到他 从死者中复活,成为“死者中的首生者”(哥 1:18;默 1:5)。人类是为生命和复活而受造的。除了复活的奥迹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对死亡之恶的答案。复活的喜乐给世界洗去了悲哀和忧愁的痕迹,使它重现美丽的容颜。因此,亚细细的圣方济格在他的万物赞歌中就有一句是关于“我们的妹妹,肉身的死亡”。耶稣对他刚去世的朋友拉匝禄的妹妹玛尔大

●找,必会找到●

说：“我就是复活。谁相信我，纵然死了，仍然活着。凡在世相信我的人永远不会死亡”（若 11:25-6）。

第七章 祈祷

问题三十八：如果天主知晓一切，并且爱我们，为什么我们还要向天主求恩？

许多人发现求恩祈祷很难理解，不论我们是在为自己祈祷，还是为别人祈祷。我们是不是在把天主所不知道的事情告诉他？这很明显非常荒唐。或者我们是不是在试图说服他对我们青睐有加？但如果天主需要我们去说服他，那么说他爱我们究竟是什么意思？

在耶稣的教导中，这两种动机都不是求恩祈祷的原因。他自己坦诚布公地说：“你们的父在你们求他以前已经知道你们需要什么”（玛 6:8）。他又说：“你们纵然不善，尚且知道把好东西给你们的子，更何况你们在天之父呢！岂不更把好东西赐给那些求他的人吗？”（玛 7:11）。但在几个场合中，耶稣鼓励我们在祈求时，要怀着小孩子那样的依恃之心去祈求。

祈祷并不是对天主对我们的关怀和他为我们的益处而行动的意愿缺乏信心。恰恰相反，正因为他是我们的阿爸，而我们在基督内都是他可爱的儿女，我们才能够，也应该向他祈求一切。这正是我们作为儿女向他表达信赖之情的方式。正是通过这种充满信赖的对话，天主与我们

●找,必会找到●

之间的爱的关系才能在我们生存的具体现实中一天天形成。

很明显,没有我们的合作,天主照样能够管理好一切。他完全可以像一位母亲对待她新生的婴儿那样,把我们当作除了接受一无行动的被动存在来对待。但天主对我们的爱是如此深厚,以至于他愿意给予我们更多:他愿意使我们成为他的伙伴,来与他积极合作,共同实现他的计划。求恩祈祷就是天主给我们的一个机会,让我们借此机会表达我们与他的相互关系,不仅分担他对我们自己的关注,而且分担他对整个人类大家庭的关注。

我们的请求是不是太自我中心了?在若望福音第四章,耶稣遇见了一位撒马利亚妇人,跟她他说他愿给予她一些“活水”。她回答说:“先生,请给我这水吧!免得我再渴,也免得我再来这里汲水”(若4:15)。可以说她的祈祷仍然非常以自我为中心;她所想的只是她自己的方便。尽管如此,她仍然已迈出了一大步:她发现了自己的干渴,并把这种干渴告诉了基督。

虽然这位妇人对自己的干渴仍然只有一种很浮浅的看法,但这并不重要。如果她不断向天主表达这种干渴,这种干渴将会变得越来越深沉。她将在这种干渴中发现一种从未想象过的深深的干渴,一种只有来自耶稣的活水才能解除的干渴。她的请求将她内心的干渴带进了她与基督的关系之中。她在天主眼中的内心生活和内心世界从此开始进入一个循序渐进的修和进程。这位妇人敢于铤而走险把自己真实的面目向基督开放,从而使基督能通过她而接触到其他人的生活。她的请求将得到满足,

但远超过她所表达或想象的之外。

问题三十九：天主的旨意和我们的欲望之间有什么关系？

信仰者们常常把人类的欲望看作是某种消极或至少是可疑的东西，认为它会阻碍我们发现天主的旨意。但是，对圣经来说，对更精彩生活的渴望正是我们人之为人的特征：在希伯来语中，灵魂一词(nephesh,原意是“喉咙”)指的是人类作为一种存在具有渴求，对身外之物——诸如：空气、水和食物——开放。总之一句话，人类是有欲望的存在。如果我们把自己的欲望同我们与天主的关系截然分开，将无法分辨天主要求于我们的是什么。若是这样，我们怎么能像第一条诫命所要求的那样去生活呢？因为第一条诫命要求我们要“全心、全灵、全力爱上主你的天主”(申 6:5；谷 12:30)。我们将成为内心分裂的存在。

另一方面，简单地将我们的欲望与天主的旨意完全等同也同样是错误的。如果我们对自己诚实的话，我们便知道：我们内心的欲望如果任其实现，有时会对人对己造成伤害。这些欲望明显不是来自天主的。真正的出路既不在于把我们的欲望与天主的旨意相割裂，也不在于把它与天主的旨意相等同，而在于在信仰的光照下不断深化我们的欲望。

我们在圣经中找到的天主圣言，尤其是成为血肉的圣言耶稣基督的生活，为我们辨别欲望真伪提供了试金

●找,必会找到●

石。首先,我们是否相信天主爱我们,愿意把与他共融中的真幸福赐给我们?我们是否愿意“选择生命”(申 30:19)?其次,我们个人的渴望是否与为天主而活的生活、追随基督的生活相匹配?通过这样与天主的自我显示相对照,我们的欲望便给我们指出一条天主邀请我们追寻的道路。

在这条路上,我们会发现,甚至会吃惊地发现:我们的欲望在随着道路的延伸而逐渐改变。事实上,我们并不知道我们真的需要什么。所以,阻碍我们实现天主旨意的东西并不是人类欲望本身。真正的阻碍在于我们死心塌地、不惜一切代价地依恋我们认为自己所需要的东西,而不愿让我们的欲望在来自天主的事件和启发的影响下得以深化。

在圣若望福音中,耶稣说:“除非为派遣我来的父所吸引,谁也不能到我这里来”(若 6:44)。“吸引”一词的希腊原文有多种意义,其中一个意思是指停泊在港湾中的船只需要被拖进深水,以便为急流所推进。如果把把这个形象应用在我们身上,我们便可以把我们最深处的欲望看作是天主在我们内的临在。天主把我们引向基督,而基督则把我们放在天主伟大计划的洪流中,为使我们获得圆满的生命。我们的欲望远远不是属于我们自己的东西,而是指向我们之外。它与天主的无限无量息息相关,与天主的圣神息息相关,与天主对我们的旨意息息相关。当我们不再试图主宰我们的欲望,或盲从我们的欲望,而是屈服于召唤我们的那一位时,我们的欲望便得到加深,我们的渴望将带领我们走出自我,走向那另一位。那时我们会发

现：原来我们的受造是为了度一种超越我们一切梦想和憧憬的生活。

问题四十：有可能永远保持赞美的精神吗？

在圣经中，作为人类，我们最显著的活动就是“报谢上主，感谢他赐给我们的一切恩佑”(咏 116:12)，或者用圣经术语来说就是：“赞美天主”。“愿天主受赞美……他以各种祝福祝福了我们”(弗 1:3)。路加福音的结尾对这种此呼彼应作了一个生动的描述：耶稣进入了父的光荣之中，从那里祝福他的朋友们，而他的朋友们则继续在圣殿中赞美天主(参阅路 24:51-3)。从此，一条赞美的洪流便将天上与人间紧密地联接起来，基督诞生时天使们歌声中所吟唱的正是这同一条洪流(参阅路 2:14)。

但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在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上，似乎并非一切都来自一位仁慈的造物主之手。当我们现实地面对这个世界时，我们还能够赞美天主吗？在战争中，在家庭悲剧中，在儿童和无辜者的痛苦中，我们还能赞美天主吗？

很明显，形形色色的邪恶是赞美天主最大的障碍。但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接触到了圣经尤其是福音的最独特之处。对恶的经验使我们的人性退缩进自我；我们或者试图自卫，或者试图反击，从而使我们心灵的基本活力，也就是我们对那来自外在、指导我们超越自我的召唤的回应停滞不前。但是当人类在考验中怀着信赖和“执着的希望”(罗 4:18)转向他们的生命之源时，便迸发出某种活

●找,必会找到●

力,于是攻击他们的邪恶便为一种更强大的生命所吞噬。“我一呼求应受颂扬的上主,我便会从仇敌的手中得救”(咏 18:4)。

但是要想在逆境中保持赞美的精神,则有必要明辨是非。我们该知道:天主既不是逆境的原因,也不是逆境的同谋。他站在生命一边,愿意帮助我们“从死亡的绳索”中解放出来。只有这样,赞美之情才能无拘无束的喷涌而出。这样的赞美来自与那以一种全新的方式临在的上主的重新相遇。

这正是约伯的经验,也是所有经历过无法忍受的考验的人们的经验。在与天主作了很长的抗争之后,约伯说:“以前我只听见了有关你的事,现在我亲眼看见了你”(约 42:5)。这也是被暴君投进火窑中的三个青年的经验:“他们在火焰中来回走动,歌颂天主,赞美上主……上主的天使降到窑中,……把窑中的火焰推出,使窑中仿佛吹起清凉的微风,火焰不但不能接近他们,而且不能给他们招来什么痛苦或烦恼”(达 3:24,50)。这更是耶稣在格责玛尼山园中的经验。耶稣“不要照我,而要照你所愿意的!”的祈祷是赞美的祈祷,这看似令人吃惊,其实却千真万确。它来自耶稣对天主的信赖,他坚信:无论表面如何,天主仍然是他亲爱的阿爸,永远不会抛弃他,而是在目前黑暗的彼岸为他准备一个超越一切希望的圆满。我们的赞美归根到底就是参与天主圣子的这一态度。他把天父的爱带进了死亡的黑暗中,为的是将自我封闭的世界从

内部突破，以进入生命的洪流之中。

问题四十一：咏唱在初期基督徒的祈祷中扮演什么角色？

二世纪初，有一位罗马总督发现：有必要对基督徒作更多的关注。基督徒在受审时告诉他许多事，其中一件是：“他们习惯于在特定的一天(星期天)的日出前聚会，向基督唱赞美诗，就像是向一个神唱赞美诗一样”(摘自小普里尼致图拉真皇帝的一封信)。在信徒们第一次因复活的基督之名而聚在一起约八十年之后，咏唱已在基督徒聚会中具有了如此重要的地位，以致于一位旁观者也认为有必要在他的官方汇报中提到它。

返回到初期，我们在宗徒大事录中发现了个惊人的故事，赞美诗在这个故事中扮演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宗 16:25-40)。保禄和息拉被捕入狱。在狱中，“约在午夜时分，保禄和息拉祈祷赞颂天主”(25节)。其他犯人在听他们歌唱，看守和他全家大小以及仆人婢女也加入其中。保禄和息拉的颂歌产生了巨大的力量，使阴森的牢笼变成了敬礼天主的聚会，人们在聚会中宣报了福音圣言，并举行了洗礼(31节)。

“以圣咏、诗词及属神的歌曲，互相对谈，在你们心中歌颂赞美主”(弗 5:19)。在他们的集会中，基督徒们继续咏唱在耶路撒冷圣殿礼仪中处于中心地位的圣咏。除此之外，他们还用像哥罗森书一章和斐利伯书二章中那样的赞美诗来歌颂基督。“属神的歌曲”可能是指保禄所提

●找,必会找到●

到的一种经验。他曾写道:“如果我会说人间和天使的语言”(格前 13:1)。“说”在这里其实是指“歌唱”。这可以从厄弗所书中与此类似的一句话得到证实:“以圣咏、诗词及属神的歌曲彼此对谈”。同样的话也出现在五旬节的记述中,描述基督徒以万国方言“讲论天主的奇事”(宗 2:11)。在伯多禄开始将福音清楚宣讲之前,圣神首先激发了一种赞美的方式,使人类从被束缚和封闭的状态中解放出来。五旬节事件的目击者们起初不是以为门徒们喝醉了酒吗?(宗 2:15)。

咏唱在基督徒的祈祷中占有中心的地位,因为启发和领导咏唱的是基督本人。从死者中复活后,他激情奔放,放声高唱:“我要在集会中赞扬你!”(希 2:12)。基督徒的咏唱是基督临在的见证;它表达基督徒在圣神内与基督的深厚情谊。歌声能带领我们跨越障碍。通过赞美的歌曲,我们参与由“天上、地上和地下”的万物所共同举行的壮丽的宇宙赞主礼,同声承认、赞美主耶稣(斐 2:10;默 5:13)。

问题四十二:为什么我们要向耶稣祈祷?只向天主祈祷不就够了吗?

基督徒祈祷的典范是耶稣的祈祷。“你当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独侍奉他”(玛 4:10)。耶稣忠实地遵守这条诫命,祈祷时只向天主祈祷。他的门徒们也是一样。和当时所有的犹太教徒一样,他们向上主天主祈祷,同时按照耶稣的教导,称天主为“我们的父”。

但为什么如此多的基督徒的祈祷是指向基督呢？福音告诉我们人们常常来到耶稣跟前请求他。一位父亲求他挽救他身患重病的孩子(谷 5:23)。一个盲人呼唤：“可怜我吧！”(谷 10:47)。当小船在狂风巨浪中颠簸起伏时，门徒们呼喊：“主啊，救救我们吧！我们快完蛋了！”(玛 8:25)。这些请求都是对一个人的请求。上面最后一个故事强调了耶稣的人性：他睡着了，门徒们不得不摇醒他，请他帮助！但同时，人们称呼耶稣的方式与古代圣经的祈祷中称呼天主的方式别无二致：“主啊，救救我们吧！”人们一定是自发地用通常向天主祈祷时才用的话向基督讲话。不久，他们就将对此作更清楚的反省：如果同样的祈祷可以既指向天主，又指向耶稣，那么，两者之间是不是存在一种亲密的共融呢？

耶稣复活之后，“教会的祈祷”仍然“上升到天主面前”(宗 12:5)。今天，教会仍然通过基督和圣神向“天地万物的创造者”献上祈祷。但是我们依然确信：我们可以向耶稣呼求，向耶稣祈祷，请求他帮助。这在宗徒大事录中已有例在先。当斯德望被敌人用乱石砸死时，他祈祷说：“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吧！”接着又说：“主，不要向他们算这罪债！”(宗 7:59-60)。这两个祈祷本应是指向天主的，但在这里所呼求的主却是耶稣，因为在一个天国的神视中，斯德望看见耶稣充满天主的光荣，“站在天主的右边”(7:55-6)。因为基督与天主合而为一，所以他能俯听我们的祈祷。

如果我们向基督祈祷，甚至如果我们效法宗徒多默称他为“我们的天主”(若 20:28)，这丝毫也不会危害天主

●找,必会找到●

只有一个的信仰。相反,耶稣成为主是“为光荣天主圣父”(斐 2:9-11)。他与天主同等的地位使天主受到光荣,因为它揭示了一个伟大的奥秘:天主并非一座孤岛,而是在爱中的共融。

问题四十三: 我们怎样理解“不要让我们陷于诱惑”这句祷词?

这可能是天主经(或主祷文——译者注)中最难理解、也最有争议的一句祈祷了。问题是由它的译文引起的。首先是“诱惑”一词的意义。与它相对应的动词意思是“考验”。这个词的名词几乎从通俗希腊语中消失了,却在旧约中使用约 20 次之多,指的是一种“试探”。例如,天主通过旷野中的四十年时间“试探”以色列人,“为知道他们心里是什么”(申 8:2)。试探是一种暴露信仰者基本趋向的限度处境:在遭遇不幸时,约伯是要诅咒天主呢还是一如既往忠贞不二?这些艰难的时刻也是“诱惑”,因为当我们身临其境时,我们会经历到邪恶或绝望的引人之处。但在圣经中,这个词的第一个含义是“试探”或“考验”。不必把这些考验总看作是不幸。雅格伯宗徒曾这样写道:“几时你们落在试探里,要认为是大喜乐,因为你们应知道:你们的信德受过考验,才能生出坚忍来”(雅 1:2-3)。

那么,在天主经里,我们向天主求什么呢?在耶稣山园祈祷的记述中有“以免陷于试探(或诱惑)”一句话,可以帮助我们更清楚地理解这个问题。在天主经里,我们用的是这句话的“使役式”(causative form):“不要让我们陷

于诱惑”。我们请求天主保护我们不致向邪恶的势力屈服。根据圣路加的记载，耶稣在橄榄山上又重复了同样的教训：“祈祷，免得陷于诱惑”，换句话说，就是：“祈求天主保护你们不致向诱惑屈服”（路 22:40）。

但是，我们能祈求天主让我们丝毫不受试探吗？我们岂不更应该祈求天主赐给我们力量，让我们忠信到底，赐给我们智慧，让我们对付邪恶的诡计吗？“保护我们不受考验”是小孩子的祈祷。小孩子不愿获得力量，以对付痛苦，而是愿依偎在亲人的身边，以感到安全。小孩子这种纯朴的祈祷正符合基督为我们启示的天主的形象。天主不是一个严厉的主人，通过试探我们而从中寻欢作乐。“天主不会为恶事所诱惑，他也不会诱惑人”（雅 1:13）。

天主经中的这句祈祷与第二句祈祷“愿你的国来临”遥相呼应。考验似乎不可能停止，但当我们祈求天国来临时，我们丝毫没有对所求打任何折扣：“以后再没有死亡，再没有悲伤，没有哀号，没有苦楚”（默 21:4）。基督在哪里，天国就在哪里。使基督从死者中复活的圣神在哪里，我们就在哪里免于试探。试探者对那些充满天主之爱的人们无能为力（参阅若一 5:18）。“不要让我们陷于诱惑”也可以表述为：“使我们与基督相结合”。

第八章 圣经和教会

问题四十四：我们能从阅读圣经中获得什么？

圣经中有许多引人入胜的故事，若瑟的故事就是一例。他为哥哥们所嫉妒、痛恨，并且险遭毒手，但最后却宽恕了他们，且拯救了全家(创 37-50)。还有保禄宗徒的非凡经历。他虽身无分文，却走遍天涯，改变了历史的进程(宗徒大事录)。圣经还是一部诗集，在圣咏、雅歌和依撒以亚先知书的一些章节中臻于美的峰巅。创世纪的最初几章、训道篇和约伯书提出生存意义或恶的问题，在今天仍然惊人地现实。从“不可杀人”的诫命、先知们对正义与分享(如：依 58)的呼唤，到耶稣关于非暴力与爱仇的言论(玛 5-7；路 6)，每一个读者，不论他是否是信徒，都可在圣经中为他们的伦理选择找到宝贵的指南。

但这还不够。圣经还向我们讲论那些在生活中经验到天主临在的人们的故事。他们共同组成了“浩浩荡荡的如云的证人”，环绕着我们，激励着我们(参阅希 11-12)。当我们阅读时，会觉得他们与我们越来越熟悉，越来越亲切。亚巴郎是信仰之路上的向导：虽不知往何处去，却信赖天主的许诺。当我们遭遇困难时，圣经中那些处于绝望中的人们便成了我们的伴侣——被遗弃的哈加尔，匝尔

●找,必会找到●

法特和纳因城看着孩子奄奄一息而束手无策的寡妇(创21;列上17;路7),忍无可忍、只求一死的先知厄利亚、耶肋米亚和约纳(列上19;耶20;纳4)。我们可以和安纳、玛利亚和匝加利亚一道引吭高歌(撒上2,路1),我们可以和伯多禄一道经历他的慷慨、他的怯懦,和他与基督的重归于好,这样,通过阅读福音,我们的弱点,甚至我们的过失和错误便不再令我们过分忧虑。

在所有这些天主临在的证人中间,我们找到了那位“忠实的证人”(默1:5)。圣经提供给我们的最为宝贵的东西就是帮助我们认识基督。通过阅读福音,也可以说通过阅读“全部圣经”(因为基督曾亲自说过,整部圣经都是指着他说的),我们渐渐地建立起与基督的友谊。每个人都能够成为“他所爱的门徒”。我们阅读圣经,不仅是为了找到我们问题的答案,而且是为了听到我们朋友的声音,并同他交谈。有人曾说过:如果你从中间打开圣经,你可能会读到这些话:“我心所爱的,给我诉说吧!”

问题四十五:我们应该怎样对待圣经?

常常听人说:圣经就像是一位好朋友用一种我们不熟悉的语言给我们写来的一封信。这种说法并非毫无道理。圣经中所包含的东西可能对我们来说看似稀奇古怪或难以理解,但因为我们知道写信的人关心我们,所以我们绝不会因为不理解而受到伤害或产生反感,而只会把不理解看作是对于我们朋友的语言不太熟悉所致。我们会把注意力集中在我们能理解、与我们所熟悉的朋友

相一致的东西上。

同样，当我们发现圣经中的某一篇章或某一表述看似异乎寻常，甚至令人吃惊时，唯一有益的态度是告诫自己：我们毫无疑问是在误解它真正或全面的含义，然后从比较清楚的地方开始，去理解比较含糊的地方。

但是我们从何处寻找“比较清楚的”地方呢？有没有一个整部圣经所围绕的中心呢？新约的一位作者为我们回答了这个问题：“天主在古时曾多次、以多种方式透过先知给我们的祖先说了话……现在又透过他的儿子给我们说了话”（希 1:1-2）。耶稣的生活浓缩在他从死亡进入永生的“逾越”之中（参阅 若 13:1），向我们展示了天主奥秘的核心之所在（参阅 弗 2:4-7；哥 2:9）。原先残缺不全或模棱两可的现在渐渐明朗起来：“于是从梅瑟和众先知开始，（复活的基督）将整部圣经中论及他所说的一切为他们一一讲解……他开启他们的思想，使他们明白圣经”（路 24:27,45）。这个中心，像一个光源，光芒四射，照亮了全部圣经。

因此，谁若愿意对圣经的讯息有一个更深的理解，最好遵循“以明朗照耀晦黯、以中心诠释边缘”的读经原则，从四福音中的其中一部开始，阅读圣经。这样，当他们进一步阅读新约其他篇幅时，就会越来越好地把握基督来临的意义及其对门徒生活的影响。他们很快就会发现：原来为了理解耶稣的生活，就必须把它放在旧约中所记载的天主与他的子民以色列人之间的关系之进程之中去理解。

正由于圣经各部分彼此相联，所以，对圣经的理解过

●找,必会找到●

程更像是一个螺旋,而不是一条直线。这就像在异国他乡远足旅行一样:起初,人生地疏,举目无亲。但随着旅途的延伸,我们便越来越知道该怎样去正确看待事物。每次我们重读圣经篇章,便会对它们有深刻的理解,因为在阅读的同时,我们又有许多新的发现。

圣经绝不仅仅是一部诸书之大集成,而是通向天主的世界的门户。我们所经验到的陌生和文化冲击绝不仅仅是不同的文化和历史时期的问题,而是那些为天主永恒的崭新所救拔,走出庸庸碌碌的生活、踏上新的征途的人们的经验。可以毫不过分的说:尽管圣经中有一些历史或语言方面的有用的信息,但它首先愿意做的是使我们与一位活生生的人相遇,以便我们在具体的生活环境中发现他,并回应他的召唤。

问题四十六:我们如何看待对圣经的不同解释?

为了避免误解,应该问我们自己:该篇圣经作者的意图是什么?比方说,有人想看懂圣保禄的一封信,那他就该问自己:宗徒是在给谁写信?是在什么环境下写的?为回答什么问题?每一个圣经篇章都可以以这种方式从它的上下文中得到澄清,不仅指它所处的那部书的直接的上下文,而且也指它作为圣经的一部分在整部圣经中的上下文。所以,如果不明白对古先知们的暗示,不牢记福音所描绘的耶稣的形象,就不可能明白默示录一书中希望的讯息。最后,我们应记住:我们并不是圣经唯一的读者,也不是圣经的第一个读者。作为教会的成员,我们

继承了在千秋万代中千锤百炼的圣经诠释传统。

尽管如此，对某一章节的精确含义仍然免不了会产生犹豫。但这是坏事吗？圣经本身在邀请我们不要害怕它会有多种含义。“天主说了一件事，我明白了两件事”（咏62:11）。耶稣用比喻讲话，因为他的话不应是静止不动的：在起初，它只是一粒小小的种子，但它要渐渐由小变大、由少变多，终于结实累累、收获百倍（路8:8）。整部圣经都是如此。它被书写、印刷，但同时它仍然是生机盎然的天主圣言，不断成长，不断产生新的意义。六世纪时的教宗大圣额我略曾经说过：“圣经与阅读它的人们一同成长。”

这也就是为什么基督徒们并非常常像我们今天这样对经文的原意如此孜孜以求。他们明白同一篇经文可能有好几层不同的含义，但他们并不急于解释圣经，而是让圣经为他们解释怎样与基督一同生活。他们并不太在乎出离埃及的具体日期，或者过红海的事件究竟是怎样发生的。相反，他们在这些故事中发现了逾越奥迹和洗礼之水的含义：洗礼之水就像一条新的红海，永远在奴役和领受洗礼者的自由之间奔流不息。这种阅读圣经的方式甚至细致入微：圣保禄以梅瑟法律中一条古老的农业律“在牛打谷时不应蒙上它的嘴”为证据，证明福音的宣讲者依靠团体的捐献来维持生活的作法是合情合理的（格前9:9-10）。

为免使这种读经的宽大自由陷于武断，我们必须承认圣经是圣的。换句话说，不是我们决定圣经的意义，而是圣经解释我们的生活，塑造我们，使我们在圣神的共融

●找,必会找到●

中与基督结合在一起。关键不在于让圣经听我们使唤(参阅 伯后 1:20-1),而在于意识到:圣经是古往今来天主借以向我们说话的永流不竭的泉源。

问题四十七:如果天主把他的爱赐给每一个人的话,为什么还要加入教会?

如果天主行事公正无私,“使太阳上升光照善人,也光照恶人”(玛 5:45),那么为什么还要加入教会呢?近来,人们一直在强调:天主与之和好的是世界,而不是教会(格后 5:19)。天主是“万民的救主”(弟前 4:10;参阅 若 4:42 及若一 4:14)。所以问题变得更为关键:只相信天主无限的爱不就够了吗?为什么非要成为教会的一分子不可?

教会的生活使我们不致于将天主的爱变成一种含糊不清、飘忽不定的概念。在教堂中宣讲福音、施行圣洗使天主的接纳和宽恕成为确定无疑的事实。在感恩祭中,基督的临在通过有形可见的材料成为具体的临在。在信徒之间彼此的亲热、关怀和团结中,天主的爱变得具体真实,因为这些现实能显示天主的面目:“如果我们彼此相爱,天主就存留在我们内,他的爱在我们内才是圆满的”(若一 4:12)。如果我属于教会,我就不必设法说服自己天主爱我。其他人会告诉我天主爱我,并通过他们的行动让我感受到天主对我的爱。

但是,难道我们不能在教会之外同样获得毫不逊色的经验吗?在其他人类团体和协会中同样也有相亲相爱

和彼此关怀，加入它们也同样会使我们有被接纳和重视的感觉，有时甚至在教会中比在其他组织中更难找到一种慷慨大方的欢迎接纳。那么我们何苦要自讨苦吃呢？

教会的无可取代之处就在于：通过教会，一项包括全部历史、涵盖整个宇宙的工程得以实现。这项工程的目标是天主与受造界、以及全人类彼此之间的和谐共融；这种和谐共融圣保禄称之为“奥迹”（弗 3:3-11，哥 1:25-7），圣经中有时形容为“盟约”。任何团体的成员都体会到同居共处、同属一家的好处。但教会使我们得以参与一个与世界一样宽阔的现实。选择加入教会以服务天主的计划可能要求我们放弃其他的事物，但如果通过这个选择，我们接受了给整个人类大家庭带来希望的使命，那么其他的事物还那样重要吗？

问题四十八：我能在机构性教会之外活出我的信仰吗？

作一名基督徒意味着什么？是为了遵循耶稣基督的福音生活呢，还是为了属于他的教会？那种将这两者分割开来的倾向在今天并非罕见。一方面是作为机构、拥有自己的结构、教义和神职人员的教会，另一方面是扎根于福音讯息、努力在自身环境中活出福音讯息的人们生活。这种分割在教会初期闻所未闻，但在今天却阻碍我们全身心的投入天主为他所创造的宇宙的全盘计划。

“机构”一词用于教会时，很容易给我们产生误导。就其作为一个由众多按同一的规则和习俗生活的人们所组

●找,必会找到●

成的团体来说,基督教会可以被称作是一个机构,在这一点上,它与教育或司法体系或其他类似的组织没什么两样。但是这个词的社会学用法却不能很好地帮助人们理解教会的实质。“机构”一词的神学意义截然不同。它的意思是:教会的存在并不仅仅依赖于人的决定。教会不同于其他任何人类团体,因为它的建立或创立是作为耶稣基督慈爱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由他亲自意愿(参阅谷3:13,玛16:18)而完成的天主的行动。

但是基督是怎样创立教会的呢?通过召叫人们来跟随他。我们在福音的开始读到:“耶稣看见载伯德的儿子雅格伯和他的弟弟若望正在船上修网,遂立即召叫了他们。他们就把自己的父亲载伯德和佣工们留在船上,跟随他去了”(谷1:19-20)。由于这种毅然决然、具有显著个人特征的回应,团体的建立才应运而生。基督死亡、复活,圣神降临之后,这个团体将继续履行耶稣的使命“直到天涯海角”(宗1:8)。在新约中,在个人跟随基督的选择和信徒团体教会的存在之间没有任何分割,更谈不上有什么矛盾了。

在致哥罗森人书信中,圣保禄让我们在初期基督徒的生活中看到了同样的情况。他把洗礼比作更换衣服:受洗者通过信仰的肯定答复欢迎耶稣进入他的生命,就如脱去“旧人”,穿上“新人”(3:9-10)。要知道:在古代世界,一个人的衣着至关重要。它是个人身份的明显标志,告诉人们你所属的社会阶层、你的种族、性别,等等。圣保禄在这里是在告诉那些领受了洗礼的人们:你已接受了一种新的身份,通过这种身份,你越来越成为你在天主眼中已

有的形象，因为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创造了你（参阅 创 1:26）。

这种新的身份不仅仅是个人的。它表明你是一个共融中的人，你存在的意义并不在于离群索居；只有和别人在一起、并通过别人，你才能找到你存在的意义。这样的人在生活中不断与周围的人们分享。“新人”事实上就是“新人类”，再“没有希腊人或犹太人，受割损的或未受割损的，野蛮人、叔提雅人、奴隶、自由人的分别，而只有是一切并在一切内的基督”（哥 3:11）。

换句话说，通过洗礼，信徒采取了一种在社会中新的生活模式。他们穿上了基督，并不是作为个人的基督，而是在共融中存在的基督。共融是普世修好的泉源，而基督是他“身体的头，也就是他教会的头”（哥 1:18）。所以，对那些成为教会成员的人们来说，个人的身份和归属于信者的团体其实是同一现实的两个方面。

除此之外，一个真正的个人生活不可能只是一种没有任何内在性的被动的状态。这种新的身份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它的富有成果性：如果它是真的，那么它必定会在日常生活中结出果实来。基督的生活方式必须通过慈悲、谦逊、忍耐、宽恕……，总之，所有能使团体成为可能的爱的不同方面（3:12-15）而在他门徒的团体中“成为血肉。”总而言之，信仰者必须把他们所领受的传递给他们周围的人。通过与兄弟姐妹们分享，就好像他们把恩赐重新奉献给了天主：他们的生活于是成了一曲感恩的赞歌（3:15,17；与 1:3 比较）。

在第 16 节中，圣保禄举了一个具体的例子来说明这

●找,必会找到●

一程序是如何进行的。他鼓励信友们让“基督的圣言丰富地居住在(他们)内”。然后,他解释了圣言怎样特别通过彼此劝勉和礼仪歌曲而在团体的生活中具体成形。也就是说,当基督徒们传扬福音或向基督祈祷时,就好像基督仍在通过他们的口讲话。从这封书信的角度来看,在严格意义上讲,在基督的恩赐和领受恩赐者的行动之间不存在任何分割。正如宗徒本人在他自己的存在中继续基督为他的身体教会所受的痛苦一样,同样,当基督徒用自己所领受的恩赐为别人服务时,就是基督自己在利用他们积极的合作建立他的身体。每个信徒个人的信仰旅途和教会的存在归根结底是同一奥迹的两个方面,这一奥迹不是别的,正是“共融的基督”：“只有基督是一切,并在一切内”(3:11b)。

问题四十九:天主的国与教会之间有什么关系?

耶稣宣讲“天国的福音”(玛 4:23):天主来以他的临在照亮世界,成为“一切中的一切”(格前 15:28)。基督的复活证实并强化了这一希望,以致于当他初次显现时,他的门徒们以为天主的许诺立刻就会实现,从而翘首渴盼。复活的基督告诉他们:唯有天主知道那“时间和日期”,而他们却将领受圣神的能力,去为他作证。对天国的期待仍然继续存在,但被派遣去宣讲福音、建立教会的宗徒们的见证成了新的焦点(参阅 宗 1:6-8)。

在教会和耶稣所宣讲的天国之间究竟有什么关系?有人认为两者之间互相有别,甚至彼此对立。他们所读到

的是一个败兴失望的故事：耶稣所宣讲的天主的国没有像所预期的那样很快实现，因此，为了自我安慰，他的门徒们开始建立和组织团体。从这样一个观点来看，教会取代了天国，历史的机构代替了“许多人在天国中与亚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共赴的宴席”（玛 8:11）。

但是，如果我们仔细阅读宗徒大事录，却会发现在教会和天国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统一。首先，两者都是期待的对象。宗徒们和玛利亚一同恒心祈祷（宗 1:4,14），渴望教会的圆满实现和天国的来临。他们在期待圣神的降临，他是爱德之火，共融之源，他将使信徒们成为一体，共有“一个心灵，一个灵魂”（宗 4:32）。

毫无疑问，教会是在五旬节圣神降临时出现的。那么我们大可把它看作一个古老的现实（对我们今天来说，它已经两千岁高龄了！），只可纪念，不可期待。但是，五旬节后很久，基督徒们却仍然在祈祷：“愿你的教会从天涯海角聚集在一起，进入你的天国”（《十二宗徒训言》Didache 9:4，第一世纪）。“愿你的教会聚集在一起”这句祷词，与天主经中“愿你的国来临”一句祷词，有异曲同工之妙。教会与天国并不互相对立，因为二者都是我们祈祷和期望的对象。尽管它们都已通过圣神而临在，但我们却仍不断期待它们圆满的实现。这有助于帮助澄清我们在宗徒大事录前半部分中注意到的一个奇怪的事实，也就是说，在那里，“教会”一词几乎根本没有出现。基督徒们在这一时期之所以不愿宣扬“天主的教会”已圆满实现，会不会是因为他们看到它与天主的国息息相关？

在五旬节上，伯多禄宗徒引用了岳厄尔先知书中天

●找,必会找到●

主的一句话:“我要把我的神倾注在每个生物身上。”他接着说:这将在“末日”(宗 2:17)发生。伯多禄虽然改动了原话,却没有改变原意,因为随着天主圣神被倾注在所有人身上,人类历史便到达了它的最终目标。天主圣神不再是只赐给个人,而是“倾注”在所有人身上。就像流水灌溉大地,天主的国也同样在改变世界。基督徒团体既然是从圣神的这一倾注中诞生的,自然也属于“末日”。在它内在的奥秘中,教会属于未来;它永远都站立在希望的门槛上,为的是进去参加天国的盛典。

意识到天主的国与教会之间这种神秘的联系并不意味着要美化目前的现实。相反,它更使我们安详地默观那种爱的共融中尚欠缺的一切。一个人,如果他的生活充满了期待,就不会为眼前的不完美而沮丧。他就会像玛利亚和宗徒们在五旬节前渴盼天主的教会时那样向天主祈祷,祈求圣神将教会聚集在一起,赐给它所有的成员同一的爱。

尽管我们有人性的弱点,但是共同的祈祷和相互的爱,通过激发它们的圣神,已经在今天领我们进入了五旬节的喜乐和合一教会的庆典。我们因此而能感受到:我们已经在和天使与世世代代的信徒们一起,和爱我们的耶稣一起(参阅 希 12:22-4),真正地参与“生活的天主之城”的“喜庆的集会”。

第九章 罪恶与宽恕

问题五十：什么是原罪？

自从生命出现，就一直存在死亡的哑谜。在动物世界里，死亡或许看似自然，但对人类来说，它却从来都是一个疑问。为什么那些我们所爱的人们会与世长辞？我们愿意有一个幸福的生活，不愿我们的幸福突然终止。因此，始自太初，对幸福生活的渴望便产生了对一个“一切仍然美好”的“黄金时代”的不同构想。有关这一主题的故事都在试图解释死亡是怎样出现在世界上的。

圣经吸收了这些传统。创世纪在一开头便赞美创造界的原始美善(第1、2章)。然后它才把生活中的烦恼，特别是死亡和骨肉相残的暴力，与起初的过失联系起来(第3、4章)。但是圣经故事中突出的一点就在于：这些原始的罪与我们自己的罪一般无二：拒绝信赖天主，歪曲事实，给自己辩解，推卸责任，嫁祸于人。创世纪没有回答罪恶为什么存在的问题，而是把责任转交给每一位读者。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就是亚当或厄娃，就是加音或亚伯尔。

在新约中，原罪变成一个更为明确的观念。对保禄宗徒来说，亚当代表全人类，而亚当的过犯意味着：就罪恶

●找,必会找到●

而言,全人类无一幸免:“都在罪恶权势之下,正如经上所载:‘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9-10)。但保禄之所以对亚当感兴趣是因为这有助于他讨论基督的影响,因为和罪恶的沾染相比,基督的影响同样普遍,甚至更为普遍:“如果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那么,天主的恩宠和那因耶稣基督一人的恩宠所施与的恩惠,更要丰富地洋溢到众人身上”(罗 5:15)。

所以,谈论原罪其实就是在说:救恩首先是普遍的,然后才是个人的。基督来不是为把一些人从罪恶的世界中挽救出来,而是为拯救全人类。众人都犯了罪,都两手空空地站在天主面前,但天主却把他爱的礼物赐给了众人。“天主在基督内使世界与他和好”(格后 5:19)。基督所完成的“把正义和生命带给了全人类”(罗 5:18)。没有一个人能凭自己的能力找到一条道路走出全人类共同命运的死胡同。但是通过基督人类得到救赎,从此每个人都可以欢迎这个救恩进入他的生命。

耶稣以他自己的方式谈到原罪:“从人心里出来的是恶念:邪淫、盗窃、凶杀”(谷 7:21)。可是他并没有作过多的谴责,因为他是慈悲的。当我们意识到每个人都为罪恶所伤害时,或许我们也会变得更为慈悲。天主召叫我们踏着耶稣的脚印,去把治愈而不是无情的谴责带给别人。这并不是在降低罪恶的严重性,而是在让人们知道:没有任何罪恶不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献出生命来除免的。

问题五十一：天主永远都宽恕吗？

“罪恶在哪里越多，恩宠在那里也就越丰富”（罗 5:20）。圣保禄的这些话总结了他作为代言人所宣讲的福音：由于耶稣基督的来临，任何障碍都不能再次把人类与在天主内的圆满共融相隔绝。爱一次而永远地战胜了一切障碍。“今后为那些在基督耶稣内的人，已无罪可定”（罗 8:1）。

但是，在三部福音中，耶稣却谈到一种永远不得赦免的“亵渎圣神的罪”（玛 12:22-32，谷 3:22-30，路 11:14-23 及 12:10）。这些话有时会使人们感到不安，甚至忧虑：我是否作了使我永远与天主的爱相隔绝的事？

耶稣这些话是针对那些指控他靠邪魔的能力治好一个附魔者的人们说的。耶稣对这个荒诞的指控的回答大致是说：“如果你们因我以一个卑微仆人的形象出现（参阅 玛 12:15-21）而认不出我是天主所派遣的那一位，这无论如何还可以理解。但如果把治愈的奇迹这样一件明白无误是生活的天主的行动、天主圣神的行动，看作是邪魔所为，你们就难辞其咎了。”

所以，“亵渎圣神的罪”并不是一种一旦犯了便永劫不复的行为，而是在于顽固地拒绝承认和欢迎天主来通过他爱的化身——天主圣神——进行治愈和宽恕。如果以正面的方式表达的话，这些话强调了天主多么深深地尊重我们的自由；他从来不侵犯我们的自由。即使在人类中，真正的爱也不能将自己强加于人，而必须为对方所自

●找,必会找到●

由地承认和接受,只有这样,它才能转变被爱者的生命(参阅 若一 4:16)。同样,天主将自己的爱慷慨地奉献给每一个人,但是他不能解除我们以我们自由意志所采取的行动,也就是圣经上称为心灵的悔改,来与这个爱相合作。

人能够拒绝接受天主的宽恕,但这并不意味着天主会收回他的爱。这一点在基督的十字架中得到了充分的证明:在那里,我们看到了一个从不退缩、反而不断地交付自己直到最后的天主。基督是善牧,他不断地寻找方法,为把迷失的亡羊领回羊栈(参阅 路 15:4-7)。他下降到我们每个人的地狱之中,打碎地狱之门,牵着我们的手,把我们从没有爱的深渊中救拔出来,正如我们在东方教会的复活圣像中所看到的那样。对复活的信仰使我们能够执着地坚信:生命和爱将是每个人最后的答案,即使对那些似乎离此遥不可及的人们亦不例外。因此,我们能够,而且必须对一切人抱有希望。

问题五十二:天主惩罚吗?

许多人认为:他们在希伯来圣经中看到的天主是一个报复的天主。只要对他那严酷苛刻的法律稍有闪失,他便立刻严厉惩罚,毫不留情。这毫无疑问是信仰的最大障碍之一。那么这种印象后面的真相是什么呢?如果天主是爱,那么他所能作的只能是给予他的爱,但为什么我们在圣经中所看到的却似乎是一个惩罚的神的形象呢?

首先,我们要记住:圣经的启示并不是现成的从天上

掉下来的。人类遵循“道成肉身”的法则，从他们尘世生活的各个领域中找到言词和形象来表达我们称为天主的这一独特现实的不同方面。这些形象通过描绘它的一些特征来帮助我们接近那无可言喻的奥秘。但同时我们也知道天主绝对远超出我们所能想象的一切（参阅 依 55:8-9, 格前 2:9）。只有通过研究不同形象之间的关系，把它们放在不断发展的历史中，并把它们与核心讯息相联系，我们才能把握它们真正的意义。

除此之外，我们大多数人阅读的是圣经的译本。翻译工作绝非易事！圣经词汇各式各样，而且我们与原文之间的文化差距更是非常之大。为了避免冗长的意译，译者们常常会选用一个或者过于强化或者过于淡化原文现实的词。有时候，他们甚至会把他们自己对天主和他的行动方式的理解投射到原文上。所有这一切因素都明显地限制了任何对圣经的“原意”或字面的解释。

在希伯来圣经，也就是我们的“旧约”中，我们主要在两个领域里遇到惩罚的观念。第一批词汇是教育性的，主要来源于智慧文学，也就是圣经中教导人们怎样生活才能找到真幸福的那些书。父母、老师、有经验的长者（“智者”）有责任帮助孩子们和学生们不仅在身体上成长，而且特别是在精神上成长。他们应该为孩子们的行为制定健康的界限，培育他们的责任感，帮助他们明白所作选择的现实后果。父母和老师的这种行动常常被描绘为他们爱的证明（例如 箴13:24, 19:18, 29, 17）。今天，尽管教育方法改变了，但这种行动依然同样重要，只不过今天我们可能用诸如“教育”、“训练”或者“发展”这一类的词来表

●找,必会找到●

达这一行动,而不是“惩罚”或“约束”这一类的词。

有时候,圣经用同样的形象来试图解释天主的意图(例如 箴 3:11-12, 希 12:5-13)。如果天主创造了一个并非常常万事如意的宇宙,那么这一定不是因为他不爱我们,或者他看着我们受苦而幸灾乐祸。不如意的事情能成为我们发现于世生活真正意义的机会;遇到阻力时,我们不太容易把现实跟我们自我中心的想入非非相混淆,而会学着为别人考虑,学着发现事情的真正意义。

通过把痛苦的经验描绘成天主“训练”我们的方法,圣经作者是在试图宣报喜讯。这看似矛盾,但其实却千真万确。他要我们意识到:即使在这些处境中,天主也仍然形影不离。天主真的把我们当作他自己的儿女对待(希 12:7)! 如果天主临在在这些经历中,这意味着他能够利用这些似乎与他格格不入的现实,来帮助我们迈向更美好的生活。天主的意图不是要伤害我们,真实的情况是:只要有天主陪伴,即便是不幸,也能有助于生命的事业。“你们有意对我所作的恶事,天主却有意使之变成好事”(创 50:20)。在这里,考验丝毫未被看作是天主拒绝或抛弃我们的标记,而是被看作迈向真幸福旅途的一部分,使我们不致于沉醉于一种安逸狭隘的生活。从这个意义上讲,考验为我们开辟了通向更广泛共融的道路。

另一个译成“惩罚”的词主要出现在先知书和圣咏中。它的首要意思似乎是:“通过接近某人,通过进入他生活的具体处境,来表示对他的关怀”。对这个词最普遍的翻译是“看顾”。总的来说,这个词指的是一种积极的事件。比方说,天主“看顾”了他的子民,为拯救他们(出 3:

16);他“看顾”了哈纳,她就生了一个儿子(撒下2:21);他将“看顾”信者,为给他们带来幸福(耶29:10,对比:索2:7)。在这些圣经篇幅中,译者们有时用诸如“关心、照看”等词来翻译希伯来原文。

在其他地方,同一个词可能会带上消极的涵义。当天主“降罚”时,民族不忠信的领袖们将会一蹶不振(耶6:15)。天主将“惩罚”他人民的罪过(亚3:2,出20:5)、其他民族的罪过(咏59:5),甚至所有地上居民的罪过(依26:21),让他们体验到自身罪过所带来的后果。在这种情况下,译者们常常用“惩罚”来翻译原文,但是我们应该知道:并不是天主的基本意图有所改变,而是人的行为改变了。天主的介入对那些信赖天主的人们来说,是对他们最深渴望的回应,而对那些冻结在一种拒绝和高傲的封闭态度中的人来说,这种“看顾”将使他们装腔作势的空虚原形毕露。前者经历的是温暖而灿烂的火焰,而后者所经历的却是将他们愚蠢的选择化为灰烬的烈焰(拉4:1-2)。

需要再次强调:天主的看顾本身是积极的。新约为我们提供了确凿的证据,因为天主的看顾归根结底是他圣子耶稣基督的临在,他来“不是为定罪,而是为救赎”(若3:17);在耶稣内,天主“眷顾并救赎了自己的子民”(路1:68;参阅1:78)。有一天,当耶稣复活了一位寡妇的儿子之后,人们高呼:“天主眷顾了他的人民!”(路7:16)。但对那些不肯放弃虚假生活的人来说,即使基督的来临也不算是福音;他们就像仆人们把主人的信任看作好像对他们的试探一样(参阅玛25:14-28)。于是他们可能会把一种

●找,必会找到●

其实是成长的邀请、迈向更广泛的共融的邀请看作是一种“惩罚”。如果“天主所能作的只能是爱”的话,那么,我们仍然应该知道:这种爱有它令人不安的一面,因为它在我们面前打开了一种超越我们一切想象的伟大的生活。

问题五十三:我们应该悔恨我们的罪吗?

当伯多禄宗徒意识到他否认了耶稣之后,他“凄凄惨惨地哭了起来”(玛 26:75)。数周之后,在五旬节上,他提醒耶路撒冷的居民们:耶稣无罪而被处死是一件多么耻辱的事。“他们一听见这些话,就心中刺痛,遂向伯多禄和其他宗徒说:‘诸位仁人弟兄,我们该作什么?’”(宗 2:37)。悔恨和过失如影随形,难分难解。

悔恨带有模棱两可性。它可以让我们陷入绝望,也可以让我们痛改前非。伯多禄本来有可能会因对自己失望而绝望。有一种“世俗的悲哀会带来死亡”。但是,当他回想起基督对他的爱时,伯多禄的泪水便化作“按照天主圣意而来的忧苦,能产生不再反悔的悔改,以至于得救”(格后 7:10)。悔恨对他来说只是一个转变阶段,只是通向生命的窄门。相反,带来死亡的悔改是一个自高自大者气急败坏的自怨自尤。当发现自身有限时,这些人便开始自惭形秽,自暴自弃。

不感到悔恨就不可能真正悔改。但悔改与悔恨之间又有天壤之别。悔改是天主的恩赐,是天主圣神隐而不露的行动,引导一个人走向天主。我不需要天主来使我悔恨自己的过失;我自己就可以这样作。悔恨使我们只关注我

们自己。但是,当我悔改时,我转向天主,忘记自我,将我自己交托于他。悔恨不会赔补过失,但是,当我怀着悔改之情来到天主面前时,天主便“驱散我的罪恶,如同晨雾一般”(依 44:22)。

“犯罪”一词的意思是“错过目标”。由于天主创造我们是为我们与他生活在共融中,所以,罪恶就是同天主相隔绝。悔恨永远也不可能把我们从这种与天主的距离中解救出来。如果它使我们越来越缩回自我,它便会使我们越来越远离天主,从而加重我们的罪过!正如耶稣用那些仍有些神秘的话所说的那样,罪恶就是“他们不相信我”(若 16:9)。罪恶的根源,其实也就是最深刻意义上的罪,就是缺乏信赖,不愿把我们自己向基督的爱开放。

有一天,一位妇女来见耶稣。她在哭泣,并用她的眼泪擦洗他的脚。其他人对此大为反感,但基督却理解她,赞赏她。那位妇人悔恨她的过失,但她的悔恨不是苦涩的,没有使她瘫痪。她全心信赖,忘记了自我。于是耶稣对她说:“她的罪过尽管众多,都蒙赦免,因为她爱的多”(路 7:47)。凭着这些话,她无所悔恨。一个如此爱了的人怎么还能悔恨呢?借着天主的恩宠,我们的罪过能使我们爱的更多。那时,悔恨就会变成感恩:“为一切事时时感谢天主”(弗 5:20)。

问题五十四:悔改在基督徒生活中扮演什么角色?

“天主首先爱了我们”(若一 4:19;同时参阅 4:10)。如果人类的逻辑坚持认为:宽恕是我们承认罪过、立志改

●找,必会找到●

善的结果的话,那么在信仰的层面上却并不如此。“天主对我们的爱在这件事上现露了出来:基督在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就为我们死了”(罗 5:8),换句话说,就是当我们还是无法爱的人的时候。那么,难道我们不让悔改在基督徒世界里扮演任何角色吗?

我们不要忘了:天主的爱和所有的爱一样,甚至在更大的程度上,创造一种关系。它是一种共融的邀请。如果这种共融是真诚的,它必将转变接受者的生活。在新约中,这种转变被称作 metanoia,一般译成“回头”或“悔改”,但字面意思是“看法的改变”,指的是与生活的天主相遇之后,对生命中事物的轻重缓急作一种彻底的重新调整。

“Metanoia”本质上是一种积极的现实。它标志着我们进入一种新的生活,一种为天主、为他人而生活的新的生存方式。同耶稣相遇之后,一位税务长这样说:“主,我将把我家产的一半施舍给穷人。如果我亏待过任何人,我将四倍地偿还他”(路 19:8)。这些话是他在耶稣向他表示深切的关怀之后说的,并不是为了对耶稣谄媚奉承。不过 metanoia 一词确实还包含另外一种幅度;它暗示着我们意识到我们作了恶,但已获得赦免,这间接地显示了天主对我们的爱是何等的强烈和深厚。只有这第二个幅度才真正可以被贴切地称之为悔改。

承认罪恶并不仅仅意味着自诉自承。今天,很大程度上由于心理学的广泛传播,我们越来越意识到:我们的过失受到我们旧日伤痕的影响。这就使我们更难于判断罪过,发现罪过的所在,罪过也因此而变得更加蔓延。我们怎么才能清楚地知道无意识倾向在哪里终止、个人责任

在哪里开始？当代这种心态说明了为什么许多人今天对
告明己罪的基督徒传统不知所措(参阅 雅 5:16)。

但是,在我们与天主的生活中,在忏悔认罪时最重要的
不是一种尽可能彻底的自我剖析,而是在于承认:天主
的宽恕在多大程度上在我们的生活中产生了解放的作用。
天主进入了我的生活,他看到了我最深处的一切,但他并
没有转面不顾,反而让我明白他爱我有多深。于是,我
便敢于面对我的过失和限度,而无需掩盖或辩解。因为
我和天主无条件的爱的相遇,我便更敢于接受我自己,承
认我自己不断地需要天主。我不必无休止的捶胸顿足、吹
毛求疵。我愿与那位被耶稣治好了的人一道宣告:“我只
知道一件事——我原先是瞎子,但现在却能看见了!”(若
9:25)。

问题五十五:有可能常常宽恕别人吗?

耶稣基督福音的中心是宽恕的宣讲。天主给我们派
遣了圣子,使那些为罪恶的重担所瘫痪的人们可以有一个
新的开始。伯多禄清楚地表达了这一点:“凡信他的都
因他的名而获得罪过的赦免”(宗 10:43)。当我们接受这
种宽恕时,它将改变我们的生命;它首先在我们对别人的
宽恕中成为现实。圣保禄步武基督的芳踪,强调了天主的
宽恕和我们对别人的态度之间的联系:“正如上主怎样宽
恕了你们,你们也该照样去作”(哥 3:13;参阅 弗 4:32,若
13:34,玛 18:23-35)。耶稣甚至鼓励我们超越人类合理的
限度,不仅仅宽恕“七次,而是七十个七次”(玛 18:22)。

●找,必会找到●

可是我们常常听到那些受到伤害、特别是受到亲近的人伤害的人们(参阅咏 55:12-14)说:“我知道我应该宽恕,但我做不到。这是否意味着我被排除在天主的宽恕之外?”

尽管宽恕是与基督生活的一个重要幅度,但它却不完全是人类的天性。在希伯来圣经中,慈悲,也就是以善报恶的能力,正是天主区别于我们的特征:“我的道路不是你们的道路”(依 55:6-9)。耶稣同样以这种方法看问题。在山中圣训中,他区别了两种不同的行为:一种是一般人的行为方式,只爱那些爱我们的人,另一种是天父的行为方式,不加区别的爱一切人,连那些不以爱还爱的人们也不例外。

福音的崭新之处就在于:通过基督,我们得以接近天主的生活方式。因此,我们能够,而且应该成为天主的儿女,在爱德上完美无缺(参阅玛 5:38-48)。那是天主在我们生命中发显的奇迹,是天主圣神恩宠的结果,因为圣神能将我们铁石的心转变成为血肉的心(参阅则 36:26-7)。

因此,宽恕远远不只是又一个人类活动,而是天主圣神在我们内的奇妙工作。我们所能作的就是不断祈求这个恩宠,努力不要在我们的生命中给这个恩宠的工作设置障碍。如果尽管由于诸多意志很难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致使我们在人性方面力不从心,但我们却仍然愿意在与某人的关系上保持开放的态度,那么,天主一定会以宽恕开辟一条前进的道路。有一天我们会意识到:原来似乎冻结的局面已经彻底改变;我们会发现:我们已在不

知不觉之中到达了彼岸。

问题五十六：宽恕会不会有容忍邪恶或美化邪恶的危险？

人们有时候把宽恕邪恶与否认邪恶混为一谈，好像在宽恕别人时，我们是在说：别人对我们所作的并不是真有那么恶劣。事实上，从严格意义上讲，没有恶行，也就没有宽恕。那些宽恕的人们承认别人对他们所作的恶行，却不愿停留在那里。他们的目光超越现在，相信会有一个新的开始。

耶稣并没有声称：那些作恶的人是清白无罪的。他会像古代先知那样，用激烈的言词和行动谴责那种拒绝服从天主的行为，特别是那个被设置来了解天主法律要求的宗教机构的所作所为（参阅 谷 11:15-17; 9:42; 玛 23）。但是对那些为正统社会所排斥、被斥之为“罪人”的人们，耶稣的态度却充满慈悲和理解（参阅诸如：谷 2:15-17, 路 7:36-50）。无论如何，耶稣不着眼于人们的恶行，而是更进一步，指出一条希望之路，展示出乎意料的新的可能。他对一个在犯奸淫时被捉住的女人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今以后不要再犯罪了”（若 8:11）。他对一个税吏说：“跟随我吧”（玛 9:9），对另一个税吏说：“今天我就住在你家”（路 19:5）。

宽恕的爱并不否认恶行，而是拒绝把罪恶与作恶的人相等同；那个人仍然值得爱，仍然能够改变他的生活。这样一种对一切都抱有希望的爱常常使经历了它的人有

●找,必会找到●

可能开始一种新的生活。除了耶稣之外谁会看出玛窦能成为他最亲密的朋友之一?谁敢于向他提出这样一个邀请?耶稣的邀请为玛窦打开了一条前进的道路,使他能够洗心革面,从新作人。同样,耶稣没有指控或责备匝盖,而只是告诉他:他多么愿意跟他建立一种关系。这便足够在这个税吏心中点燃起前所未闻的慷慨的火花:“我将把我财产的一半施舍给穷人。如果我亏待过任何人,我将四倍地偿还他”(路 19:8)。尽管我们常常愿意相信:严厉或惩罚是对付邪恶最好的良药,但事实并非如此。由于我们的不宽恕,我们常常使另一个人深陷于恶行而无力自拔。

宽恕并不是对邪恶轻描淡写,也不是容许别人继续伤害我们。那些把脸的另一面转给别人打的人们并不是永远的受害者。相反,他们坚信爱的力量能够溶解恶的根源。他们看似矛盾的行为是为使人们扪心自问,以冲破暴力的怪圈。福音的温良和善绝不是天真的多情善感,或病态的自我否定,而是意味着一种对慈悲的天主的活泼明晰的信赖,因为天主的软弱要比人类所谓的力量更为强大(格前 1:25)。那些把宽恕生活出来的人们不怕面对面地正视邪恶,不为毁灭性的行为开脱罪责。但是他们的内心却从不放弃希望。他们永远都愿意把别人看作是能够在适当的时候欢迎天主的人,而天主永远都能够推翻我们人性的打算,开创一个新的开始。

第十章 踏着基督的脚印

问题五十七：我们必须抛弃一切跟随基督吗？

在耶稣时代，愿意在灵修生活上有所进步的青年人习惯于离开家乡，去与一位师父一起生活。他们在那里研读圣经，通过实践学习祈祷和礼仪，同时，他们帮助老师维持生活。那两个问耶稣：“老师，您住在哪里？”的年轻人很可能想去跟他同居共处，为分享他的生活，并向他学习。可是，耶稣通常是自己选择和招收他想要的门徒。他会在湖边、或在税务所前走过，召唤一位渔夫或职员跟随他。福音告诉我们：当他召唤时，“他们便抛弃了一切，跟随了他”（路 5:11）。

与当时其他老师不同的是：耶稣没有固定的住处。他常常在路上。离开纳匝肋之后，他没有任何正常的收入或永久的工作。所以，跟随他，分享他的生活，接受他的教训，便意味着像他那样生活。耶稣提醒那些打算跟随他的人说：“谁若不舍弃一切所有不配做我的门徒”（路 14:33）。我们愿意知道耶稣究竟是在什么情形下说这番话的。他是在回答一个问题吗？伯多禄的一句话告诉我们：有些人是根据字面意义理解了他：“我们抛弃了一切跟随了你”（路 18:28）。

●找,必会找到●

但是不多几节之后,同一部福音讲述了耶稣访问一个名叫匝凯的“富有的人”的事情。那人欢天喜地地把耶稣迎接到家中之后,决定拿他一半的家产来赔偿那些他所敲诈过的人。耶稣说:“今天,救恩来到了这一家”(路 19:9)。我们没有理由推测匝凯离开了他的家庭。基督为所有的人带来了救恩,而不仅仅是为那些在加利肋亚路上跟随他的人。他在犹太有朋友——玛尔大、玛利亚和拉匝禄,他乐意在他们家里逗留居住(若 11)。宗徒大事录以肯定的笔调提到了一些富裕的基督徒,例如里狄雅。她是一位商人,但她开放她的家供宗徒们使用,后来当地基督徒团体也在她家里聚会(宗 16:14-15,40)。还有一对名叫普黎史拉和阿桂拉的夫妇,欢迎保禄到他们家,让他在那里制作帐幕,维持生活(宗 18:1-4)。

新约展示了一幅多姿多彩的基督徒生活画面。跟随基督并不意味着服从一条诫命。没有任何法律要求我们效法他的生活方式。如果那些信赖他的人终究会以一种与众不同的方式去看待事物和行动的话,那么,这种必要的悔改(*metanoia* 见:谷 1:15)将会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在不同的人的生活中。有些人愿意度贫穷的生活,将自己完全奉献给耶稣。他们这样作,是为回应个人的圣召,而在爱中所作的完全自由的选择。

问题五十八:当基督似乎在召叫我们,而我们却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够回应时,该怎么办?

从耶稣召叫人们跟随他的第一天起,人们就一直在

问这个问题。耶稣邀请一位富贵少年把他的财产施舍给穷人,然后来跟随他,但他却犹豫了。他不知道他能否做到这一点。最后,故事告诉我们:“他闷闷不乐地走了”。他的闷闷不乐表明:他没有去作他内心深处真正想作的事。他之所以痛苦,是因为他未能放弃他的所有而跟随基督。怎么办?耶稣没有试图说服他,而是让他走了。他感到悲哀,因为他看到大量的财富会怎样将心灵束缚羁绊。但他并未灰心丧气。他相信:在人看来不可能的,在天主却是可能的(谷 10:17-27)。

在其他时候,耶稣同样不去强求那些尚未准备好做他伴侣的人(参阅若 6:66-9)。他不强人所难,逼人就范。但在那些来与他相遇的人们心中,他察觉出天主圣神在奇妙地工作:“凡是父交给我的都要到我这里来”(若 6:37)。第一步是让天主在我们内唤起初步的信赖。这信赖的种子将潜滋暗长(谷 4:26-7),直到有一天它使我们向我们所窥见的圣召迈出第一步。

当我们走这条路时,会遇到很多困难,甚至失败。但是,最具有决定性的时刻往往是我们感到单凭己力已无法继续前进的时刻。在这方面,有一个福音故事足以说明问题。有一天夜里,基督步行水面,向他的门徒们走来。伯多禄认出了他,并敢于离开小船向他走去。但他很快就惊慌失措,开始下沉。然后他发现:重要的不是他是否勇敢或是否害怕,而是他无论何时何地都可随时向基督呼救,而他也已经在伸出援手,救他脱险(玛 14:22-33)。

与基督共负十字架,为爱献身,分担他的死亡,共享他的复活,对我们来说,和步行水面同样的不可能。谁能

●找,必会找到●

凭自己的努力而达到献出自己生命的境界?但只有到了山穷水尽的时候,我们才“知道基督和他复活的德能”(斐3:10)。当我们四面楚歌,力不胜任时,我们才学会“不要依靠自己,而只依靠那使人复活的天主”(格后1:9)。圣保禄以一种更为简洁明了的方式表达了这同一直觉:“当我软弱的时候,正是我坚强的时候”(格后12:10)。

当我们不知所措时将从何开始?也许我们应该平心静气等候主的吩咐。玛利亚听到了这些话:“喜乐吧,充满恩宠者!”(路1:28)。今天,基督也借着圣神对我们说:“喜乐吧!因为如果你在考虑我的召唤,那么,我的恩宠已经触及了你的生命!”

问题五十九: 诫命在我们与天主的关系中有什么重要意义?

若望宗徒认为:与天主共融是以遵守诫命来表达的。“那遵守他命令的,就住在天主内,而天主也住在他们内”(若一3:24)。在西乃山上,天主与“那些爱他,并遵守他诫命的人们”订立了盟约(申7:9)。我们还可以继续上溯到创世之初。圣经告诉我们:天主一创造了人类,就给了他们一条诫命(创2:16-17)。似乎没有诫命,就没有与天主的关系。

诫命的这种普遍性好像是一种负担,但是,恰好相反,天主的诫命不仅不剥夺我们的自由,反而肯定我们的自由。天主通过诫命向我们说话。我们称之为“十诫”的,在圣经中称之为“十句话”(例如:出34:28)。天主通过诫

命对我们说话，邀请我们选择(申 30:15-20)。

天主让动物按其本能行动，而对人类，却甘冒他们滥用自由的危险，给了他们诫命。“斑鸠、燕子和大雁，都固守自己的归期，但是我的人民却不知道上主的法令”(耶 8:7)。天主没有给人类编定程序，也没有强迫人类以某种方式行动，而是对人类说话。耶肋米亚抱怨这样做可能导致的局面，但是，天主之所以只以通过诫命向我们说话的方式来引导我们，那是因为我们自由的回应——不论它是什么样的——对他来说要比正确的行为更为重要。

有一天，一位年轻人对耶稣说：“我该行什么善才能获得永生呢？”耶稣回答说：“你为什么问我有关善？善的只有一个。如果你愿意进入生命，就该遵守诫命”(玛 19:16-17)。在这里，为什么耶稣反对一面遵守诫命而一面又问有关善的问题？诫命不同于有关善恶的信息。耶稣提醒说：“善的只有一个”。通过诫命，天主不只是传授给我们有关善恶的知识，而更是召唤我们侧耳聆听，并将我们所听到的付诸实行。

耶稣的反应让我们想起天主在伊甸园中给的第一条诫命，禁止“吃知善恶树上的果子”(创 2:17)。这是一条很奇怪的诫命。它号召我们，至少开始尝试去放弃对有关善恶的知识的追求！这条诫命让我们把这种知识留给天主。在人类存在的中心，它保存了一片不求知识的领域，一个自由信赖天主和聆听天主的空间。当我们在诫命中觉察到乐园中诫命的回声，听到天主的声音在对我们说：“让我做你的天主；让我指示给你你的道路；信赖我！”时，诫命便使我们与天主的关系充满了生命。

问题六十:什么是牺牲?

我们怎样表达我们属于天主?如果在圣经时代,答案将是:通过奉献牺牲。但由于这样的语言对我们来说几乎已无法理解,所以有必要探究它真实的含义,以避免误解和毫无意义的讨论。

今天,“做牺牲”一词带有说教和消极的涵义,意思是:出于责任感去作某件不愿作的事情”,但在古代,牺牲却是作为礼品而奉献给神的牲畜或作物。比方说,在收获季节,农夫们将初果奉献给上主,表示感恩(参阅申 26:1-11)。在其他时候,人们奉献这样的礼品,或者为请求宽恕,或者为表示一个人在自己社会生活中断之后重新融入正常的生活。通常,为了表达向无形无像的天主奉献礼品的愿望,人们把献礼带到一个神圣的地方,托付给一位司祭,让他将之焚烧。这表示:这件礼品已为神圣的火焰所穿透、所改变,已进入了神的领域。冉冉升起的烟雾使这一象征意义更为显著突出。在其他场合,人们在一个神圣的聚餐中共同吃掉祭品:这种“伙伴式奉献”强有力地表达了对天主本身生命的分享。总而言之,献祭的理由多种多样,献祭的方式不拘一格,但归根到底,都是献给天主的礼品。在以色列人中,献祭是一件令人愉悦的事,而不是令人悲哀的事(参阅咏 66:13-16)。当我们给所爱的人赠送礼品时,我们既不考虑代价多大,也不考虑方便与否;我们只考虑那个人将由此而感到的欢乐。同样,天主子民也通过奉献牺牲,来表达和加强他们对那个召叫他

们进入盟约的天主的归属。

的确，圣经中也有一些对奉献牺牲的批评，这种批评通常来自先知们：“我所盼望的是忠信的爱，而不是牺牲”（欧 6:6；参阅 亚 4:4-5，依 1:11-17，咏 51:16-17）。但是，这种批评所指向的并不是牺牲本身，而是那种只重外表、不重实质的虚伪和魔术式的态度。因为，奉献牺牲归根结底是一种象征性的行为：天主不需要物质性的东西。奉献牺牲至多表达一种与天主共融的渴望，一种与天主和他人分享自己生命的愿望。

对基督徒来说，耶稣圆满而具体地表达了献祭礼仪只能勾画出的一切。他的整个存在就是献给别人的礼品，为的是将他天父爱的旨意付诸实行。这种“为天主”和“为他人”而活的生活都凝聚在他出于爱而甘愿受苦受死之上。所以，耶稣的牺牲并不是一种礼仪，而是他将自己生命的彻底奉献（参阅 若 13:1）：“他奉献了自己，一次而为永远完成了这事”（希 7:27）。使耶稣的死亡具有牺牲价值的，并不是刽子手的凶残，像许多人所认为的那样，因为杀害一位无辜者并不能悦乐天主。耶稣通过死亡所作的牺牲，在于他情愿交付自己，以便完成天主的旨意，即：通传圆满的生命。“所以我说：请看，我在这里，我来承行你的旨意！”（参阅 希 10:1-10）。

问题六十一：我们怎样使自己的生活成为牺牲？

圣保禄在致罗马人书中鼓励信友们“奉献你们的身體，作为生活、圣洁和悦乐天主的祭品”（罗 12:1）。天主召

●找,必会找到●

叫我们,踏着基督的脚印,把我们今世生活的每一天(这就是在这里“身体”一词的意义)都当作祭品奉献给天主,以表达我们和他的共融。这是什么意思?

宗徒并没有一开始就罗列了一大堆清规戒律,而只是说:不要与周围社会的时尚和价值随波逐流,却要常常辨别什么是悦乐天主的事,什么是善事(罗 12:2)。他这样作至关重要。他知道:除非我们是自由的,除非我们主动选择爱的道路,我们是不可能奉献我们的生命的。这条道路不仅不会成为限制我们的监狱,反而会激发我们的创造力,让我们去发现:如何在我们所面临的任何环境中为别人服务。

事实上,在第十二章的其余部分,保禄主要讨论的就是基督徒团体的生活:在团体中,不同的才能在一个身体中汇集在一起。当我们意识到:“我们彼此之间,每个都是肢体”(12:5),并将之付诸实行时,我们就是在为天主而活。接着,宗徒提到了我们与那些敌视我们的人之间的关系。处理这种关系的金科玉律是:不要以恶还恶(12:17; 参阅 玛 5:44-8)。这样,我们将自己的生命奉献给天主便首先在我们与他人的关系中得到了具体的体现。

致希伯来人书也给同一个问题一个相似的答案。“我们应时常给天主献上赞颂的祭献,就是献上我们嘴唇的佳果,颂扬他的圣名。至于慈善和施舍,也不可忘记,因为这样的祭献是天主所喜悦的”(希 13:15-16)。在这里,作者用祈祷和分享,这两个表达共融的基本方式,总结了基督徒的牺牲。

因此,基督徒的牺牲,与那种炫耀痛苦、似乎越是痛

苦就越是悦乐天主的消极和说教式的世界观是格格不入的。牺牲并不是一种与我们心灵的本能冲动背道而驰的、令人沮丧的责任。恰恰相反，它是我们对上主所赐的所有丰富恩宠的感恩。它的特征是喜乐，是赞颂的喜乐，是与人分享我们所得的喜乐。圣保禄写道：“天主喜爱乐善好施的人，他能丰厚地赐予你们各种恩惠，使你们在一切事上常十分充足，能多行各种善事”（格后 9:7-8；参阅 斐 4:18-19）。使我们的生命成为牺牲意味着奉献我们所有，相信我们的天父知道我们需要什么（玛 6:32），所以我们不必在地上积蓄财宝（玛 6:19）；意味着发现：每个新的一天，我们都可以在欢乐中自由地生活。

问题六十二：信主的人是应该努力与社会保持距离呢，还是应该适应社会？

圣保禄宗徒曾建议当时罗马的基督徒们说：“你们不可与此世同化”（罗 12:2）。而伯多禄在通过以色列人出离埃及的事件反省基督徒生活时也说：“不要符合你们昔日在无知中生活的欲望”（伯前 1:14）。以色列人在埃及时是“无知”的，因为他们不知道：除了当牛作马之外还有其他的的生活方式。同样，在找到基督之前，基督徒们也不知道他们可以不必仿效其他人的行为方式。信仰使他们能够把他们的“埃及”，也就是与周围社会的同流合污，抛在身后。

然而，与出谷纪中的人们不同的是：基督徒并不生活在旷野中，而是生活在人类生活纷繁复杂的环境之中。例如，在宗徒时代，有时已信主的妇女与不信主的丈夫生活

●找,必会找到●

在一起,而已信主的奴隶却需要继续为不信主的主人劳作(参阅 伯前 2:18,3:6)。但是,虽然仍然与其他人相处交往,他们的行为却并不总是与那些人如出一辙。奴隶应该完全忠于主人。基督徒是忠诚的,但有时候他们拒绝参加不诚实的交易,或执行主人命令他们去实施的谋杀。在这样的情形下,他们甘愿被人指责为大逆不道,有时甚至为他们的拒绝而付出昂贵的代价。

今天,福音同样号召我们拒绝与某些行为方式同化。与最弱小者同甘共苦跟那种为追求效率而不择手段的原则格格不入。婚姻的忠贞与时代的潮流大相径庭。“爱外方人如爱自己一样”(肋 19:34) 会被指责为缺乏爱国精神。面对讥讽和污蔑,基督徒可能会想退缩到他们自我封闭的世界里去。

针对这种危险,伯多禄宗徒写道:“在外教人中要常保持良好的品行,好使那些诽谤你们为作恶者的人,因见到你们的善行,而归光荣于天主”(伯前 2:12)。伯多禄劝告我们务必注意给别人留下一个好的印象,即使那些曲解我们意图的人们也不例外。我们“圣善生活”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讨好天主或其他基督徒,而是为了让非基督徒看出它的可赞美之处,而最终表示赞赏。为了福音的缘故,圣保禄甘愿“在一切事上使众人喜欢”(格前 10:33)。

基督提醒他的门徒们:他们无法逃脱周围社会的敌视,甚至迫害(参阅 玛 5:10-12)。但为了不使我们以此为借口而对周围的人们漠不关心,他紧接着说:“你们的光应当在人前照耀,以便人们看到你们的善行而光荣你们在天之父”(5:16)。

第十一章 喜乐,平安,希望

问题六十三:在遭遇不幸、非正义和暴力时还有可能喜乐吗?

保禄宗徒写道:“在主内常常喜乐”(斐 4:4)。但是在遭遇不幸时还喜乐,是不是有点出格?保禄自己也承认:有时我们会哭泣:“与喜乐的一同喜乐,与哭泣的一同哭泣”(罗 12:15)。圣经也提到喜乐消逝的时候。在巴比伦的河边,以色列人再也无心喜乐:“我们身处异域,怎能咏唱上主的歌?”(咏 137)。

在遭遇不幸时能引吭高歌吗?上面引用的圣咏断言:面对痛苦而唱“喜乐的歌”似乎有点难以忍受。但我们知道:在巴比伦,的确有人纵情歌唱了。达尼尔书第三章讲述了被国王投进巨大火窑的三位青年的故事。他们在火窑中行走自如,放声歌唱!烈火象征着巨大的考验和痛苦,但三位青年却在熊熊烈火中赞美天主说:“愿上主受赞美,直到永远!”随着歌声,他们向天主所有的受造物敞开心门。他们深情地将它们一一列举,为它们的存在而惊叹不已。“上主的一切化工,请赞美上主!称扬歌颂他,直到永远!”这就是从巴比伦火窑中升起的歌声!

我们知道:耶稣并不是常常喜乐的。福音有时让我们

●找,必会找到●

看到:耶稣为一些人的心硬而悲伤。有一次,他还怒不可遏。当他看到耶路撒冷城,并预见到它在劫难逃的毁灭时,曾不禁伤心落泪(路 19:41),同样,他也为他朋友拉匝禄的撒手人寰而潸然泪下(若 11:35)。面对自己的死亡,他感到“忧闷、恐怖”(玛 26:37)。但是,耶稣同样从未停止向天主感恩。有一天,当一个接一个的村镇将他拒之于门外时,他举目向天,“因圣神而欢欣,”对天主说:“父啊,我称谢你!”(路 10:21)。当他来到耶路撒冷城门口时,万众欢腾,群情振奋,称他为默西亚,而他却十分清楚:等待他的将是十字架(参阅 玛 21)。当他前往哥责玛尼山园时,明知终将被捕,却仍和门徒们一道咏唱喜乐的圣咏(玛 26:30)。

在某些场合,喜乐似乎不太合适,但如果喜乐似乎会不顾一切地显示自己,那么,我们拒绝它对吗?在困难中,我们有时会经验一阵突如其来的喜乐。说不出任何明显的理由,但我们的心中却充满了对生活的肯定和对天主的感恩。无法解释的痛苦是存在的,但无法解释的喜乐同样存在,就像三位青年在火窑的歌声中所表达的喜乐那样。他们用歌声邀请所有“心谦的人”赞美、称颂天主(达 3:87)。心谦的人就是那些一面哭泣、一面歌唱的人。关于这样的人,耶稣曾这样说过:“哀恸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将受安慰”(玛 5:4)。

问题六十四:喜乐有什么价值?它有用吗?

为正义与和平工作的价值和益处是很明显的,但是

福音也要求我们毅然决然地选择喜乐,这便带来了各种各样的问题。那么,追求喜乐究竟能给我们和他人带来什么呢?

喜乐就像是一块盾牌,保护我们不致灰心丧气、怀恨在心、怨天尤人。喜乐让这一切逃之夭夭,消声匿迹。乃赫米雅重建了耶路撒冷之后,司祭厄斯德拉对全体民众说:“你们不可忧愁,因为喜乐于上主就是你们的力量”(厄下 8:10)。乃赫米雅修筑了坚固的城墙保护圣城,但真正能够创造一片乐土,让人能平安居住,让生命能生机勃勃的,不是石头砌成的堡垒,而是喜乐。

喜乐使我们不致与世隔绝。“我要向我的兄弟姐妹宣扬你的圣名,在盛大的集会上向你赞美歌颂”(咏 22:22)。说这些话的这个人惨遭迫害、疾病缠身、走投无路、众叛亲离。但当天主俯听了他的祈祷,前来援救他时,他所经验到的喜乐吸引了其他人的注意。那些曾经对他冷嘲热讽的人们现在都聚集在他周围,而他也为他们都能够前来而感到欣慰。他的喜乐就是宽恕。他不对任何人怀恨在心。同样,不愿和好也与难以喜乐如影随形。在浪子回头的比喻中(路 15),父亲希望大儿子与小儿子和好,央求他进来,和全家人一块儿庆祝浪子的归来,但大儿子却不愿进去,因为他不愿宽恕他的弟弟。如果他喜乐的话,那么和好几乎可以自然而然地发生。

在另一个比喻中,耶稣讲了一个发现了埋在地里的宝贝的人的故事:“他便高兴地去卖掉他所有的一切,买了那块地”(玛 13:44)。喜乐使人能够做大胆的选择,使我们能拥有跟随基督所需要的内在动力。

很有趣的是:圣保禄把宽仁看作是喜乐的效果之一。他又一次说了“你们应当在主内常常喜乐”之后,又紧接着说:“你们的宽仁应该让众人知道”(斐 4:5)。“宽仁”一词的原文有很丰富的含义。比如说,它可以被用来形容天主的温良慈善。“你虽掌有大权,但施行审判却很温和”(智 12:18)。当这个词被用于那些处于权威地位的人们身上时,它表示体贴和适度。任何形式或根源的极端归根到底都是可悲的,而温良和适度只有喜乐才能维持。为“在望德中常常喜乐”(罗 12:12)而做的艰苦努力是爱的表示。这种爱极其强烈,它不愿任何人遭遇不幸。

问题六十五:耶稣在福音中称赞的“缔造和平的人”是谁?

缔造和平的人是那些把世界变成让人类安居乐业的地方的人。当人人都各得所需,生活美满幸福时,世界便有了和平。“和平”一词的希伯来文是“shalom”,它包括健康、兴旺、安全,以及家庭内部和与近人之间的良好关系。和平是美满充实,不虞匮乏。当诸事顺遂,一切如意,嫉妒怨恨,销声匿迹时,和平便翩然来临。

天主就是和平的缔造者。他创造了世界,愿意把和平赐给它。这两者息息相关,相辅相成:和平的工程完成创造的工程。天主所创造的一切都是好的:“天主看了他所创造的一切,认为很好”(创 1:31)。但非正义和战争却把美好的创造界弄得面目全非。只有和平才能使天主在创造时所冒的风险不致徒劳无功。天主既是世界的创造者,

同时也是和平的创造者。

在和平的工程中,天主并非单枪匹马,孤立无援。耶稣在那些来到山坡上听他讲道的人群中,认出了那些和天主一道为和平而工作的人们。关于这些人,他这样说:“缔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将称为天主的儿女”(玛5:9)。缔造和平的人组成了天主直接的家庭。他们是天主的儿女。在当时,这同时也意味着他们分享同样的职业。“子看见父怎样做,子也照样做”(若5:19)。和平的缔造者一面工作,一面用心灵的眼睛紧紧地凝视着天主。

退缩被动并不能推动和平的事业。要想“以善胜恶”(罗12:21),我们需要创造性的能量。是的,天主的儿女有时自由地放弃他们的权利:“如果有人想跟你去见法官,以拿走你的内衣,你连外套也给他”(玛5:40),但这并不意味着和平的缔造者们害怕冲突,而是意味着:他们必须首先面对他们自己内心的恐惧和反叛。只有当他们自己自由了,他们才敢于以出乎意料、英勇无畏的方式行动,才能推翻那种针锋相对、势不两立的对抗逻辑。

基督带领我们沿着这条充满了内心斗争的道路前进(参阅弗2:14-18)。为了“创造一个新的人类,缔造和平”,他没有逃避冲突的境况,而是将自己完全暴露给那终要将他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仇恨。但事实上,基督仍然活着,而仇恨却一命呜呼。在十字架上,基督在他自身内“摧毁了敌对”,“处死了仇恨”。他尽尝辛酸,备受凌辱,经历了每个受苦者的一切感受。“他在一切事上和我们一样受了试探”(希4:15)。复仇的渴望和暴力的种子侵袭着他血肉的心灵,但他没有向它们低头屈服,而是爱到最后,因

此,他为我们开辟了和平的道路。

问题六十六:我们怎样才能坚持不懈地期望和平?

福音一开始便表达了对和平的巨大希望:“天主在天受光荣,主爱的人在世享平安”(路2:14)。从第一个圣诞之夜开始,这一许诺便一直在光荣颂的歌声中回荡。不错,四部福音后来都提到了普世万民将要经历的严峻考验,诸如:饥荒、动荡和战乱,但福音的开始却定下了基调:天主打发他的圣子来,并不是为维持现状。他在天上的光荣便在于地上的和平。即使在最黑暗的时刻,只要将这一许诺牢记在心、念念不忘,它就会成为我们不屈不挠、坚持不懈的力量泉源。

人类为和平所作的努力也是由对幸福的渴望所维持的:“你们愿意爱惜生命,享见幸福的日子吗?……那就寻求和平,全心追随吧!”(伯前3:10-11)。凡热爱生命的都应该追求和平。但和平却常常非常脆弱,必须坚持不懈,孜孜以求,方能永保不失。它就象一只惊惧的鸟,只有以无限的耐心,方能使它驯服。具体说来,这意味着:趁着还有时间,缓解恶言恶语所造成的毒害,不要为误会而纠缠不休,从一开始就防止冲突。简而言之,这意味着“遮盖许多过错”(伯前4:8)。是爱完成了这一切。敢于创新、乐于宽恕的爱永远不知疲倦,它能使过失和罪恶失去其伤害和摧毁和平的能力。

但是,如果和平至少在短期内真的不可能实现的话,我们怎么能坚持不懈呢?保禄宗徒这样写道:“如若可能,

应尽力与众人和睦相处”(罗 12:17-18)。保禄始终不渝地希望普遍的和平,但不可能与所有人和平相处的话,仍没有理由放弃。和平并不是一件要么全有、要么全无的事。它可以在任何地方开始。我们可以为它的将来作准备。

为天主来说,连不可能的都是可能的。通过祈祷,出乎意料的事情发生了。为和平祈祷就象为我们的日用之粮祈祷一样:今天我们需要食粮,今天我们同样也需要一些和平。在祈祷时,我们不要试图眺望遥远的未来。我们只是为此时此地的所需而祈求。正如 *Da pacem in diebus nostris* 这首歌曲所唱的那样:请给我们的时代赐下和平。

圣保禄在他一封书信的结尾表达了这样的愿望:“愿平安的主亲自时时处处赐给你们平安!”(得后 3:16)。在其他场合,他称天主为“和平的天主”和“希望的天主”(罗 15:33,13)。除非他们对天主绝望,基督徒不可能对和平绝望,因为我们的天主是希望,我们的天主是和平。

问题六十七:基督徒希望的根源是什么?

在一个人们常常找不到理由去希望的时代,那些信赖圣经中的天主的人们比任何时代都更迫切地需要“给任何人答复(他们)所怀希望的理由”(伯前 3:15)。他们必须知道来自信仰的希望有什么特殊之处,以便他们的生活能够扎根其中。

虽然根据定义,希望指的是将来,但为圣经来说,它却扎根于现在,扎根于天主的今天。“希望的根源在于天主

●找,必会找到●

主,这个天主除了爱我们还是爱我们,这个天主从不停止地在寻找我们”(泰泽的罗哲修士:书信A《爱的天主》A God Who Simply Loves)。

在希伯来圣经中,我们称之为天主的那生命的神秘根源召叫人类与他建立一种关系,与他们订立盟约,以此显示了他自己。圣经用两个希伯来词“hesed”和“emeth”(例如:出 34:6;咏 25:10,40:10-11,85:10),来定义盟约的天主的特点。这两个词通常分别被译作“恒久不变的爱”和“忠信”。这两个词首先告诉我们:天主满溢着慈爱与温良,愿意照顾他的人民,其次,它们告诉我们:天主永远也不会抛弃那些他召叫进入与他盟约关系的人们。

这就是圣经希望的根源。如果天主是慈爱的,永远不会改变他对我们的态度,更不会抛弃我们的话,那么,无论出现什么困难,无论我们所看到的世界是如何的远离正义、和平、团结和慈悲,对信仰者来说,这都不是最后的局面。从他们对天主的信仰中,信仰者获得了对一个按照天主的旨意,或者按照天主的爱,所建立的世界的期待。

在圣经中,这一希望往往是用许诺的概念来表达的。当天主与人类相接触时,这种接触常常伴随着对更丰富的生命的许诺。这一点我们在亚巴郎的故事中已经看到了。天主对亚巴郎说:“我要祝福你。普世万民都将因你而蒙受祝福”(创 12:2-3)。

许诺是一种活泼的现实,为人类生命开辟新的可能。它展望未来,却扎根于同那个此时此刻给我讲话、召唤我在生命中作出具体选择的天主的关系之中。未来的种子临在于现在与天主的关系中。

这种扎根于现在的希望因着耶稣基督的来临而变得更为强烈。圣保禄说:在基督内,天主的一切诺言已经实现(格后 1:20)。这当然不仅仅只指两千年前生活在巴勒斯坦的那个人。对基督徒来说,耶稣基督是今天和我们一起的复活的主。“我和你们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终结”(玛 28:20)。

圣保禄的另一处文字说的更加清晰:“希望不会让我们失望,因为天主的爱借着赐给我们的圣神,已经倾注在我们心中了”(罗 5:5)。基督徒的希望远不是一种对未来的虚幻愿望,而是天主之爱在圣神内的亲自临在,是一股生命的洪流,载着我们涌向圆满共融的汪洋大海。

问题六十八:福音许给我们一个更好的未来吗?

许多人跟随耶稣,肯定是因为他们希望他能改变现状,带来一个更好的未来。他们以为他就是那位将要在他们的祖国恢复正义、重振和平的默西亚。耶稣来到耶路撒冷的那天,他的一大群门徒们就是怀着这样的希望欢迎他的(参阅 谷 11:8-10)。接下去发生的一切令他们如梦初醒。耶稣很清楚这一切必会发生:“你们都要为我的缘故而跌倒”(玛 26:31)。他的悲惨死亡使许多希望成为泡影。沧桑巨变并未发生,还得回到严酷的现实。

路加福音给我们讲述了:复活的基督怎样在通向厄玛乌的路上与他两个垂头丧气的门徒相伴而行。他没有试图重新唤醒他们破灭的希望,而是给他们解释:“默西亚的光荣”(24:26)与他们所想象的完全不同。它不是一

●找,必会找到●

种政治性的变革,而是复活的主的临在,使我们的心变得“火热”(24:32)。基督“坐在天主的右边”。他在地上既没有宝座,也没有朝臣供他像显赫的君王一样凌驾其上,作威作福。“从今以后,我们的生命已和基督一道藏在天主内了”(哥 3:1-3)。福音没有许下进步,而是许下一种为复活基督的临在所支持的生命。

如果基督活着,那么希望便也活着。“耶稣基督从死者中复活,重生了我们,为获得那充满生命的希望”(伯前 1:3)。我们的期待可能会失落,但我们的希望却永远不会破灭,因为它在基督内汲取营养。复活奥迹教导我们:不要把希望寄托在可想象或可预言的事物之上。为厄玛乌路上的门徒来说,对基督真光荣的发现要求他们给自己对更好将来的理解进行痛苦的重新评估。但他们前进的愿望因而重新复苏,而且比以前更为强烈。于是他们急忙赶回耶路撒冷。

在圣经中,许多信仰者期望在尘世发生积极的变化。在福音的开始,童贞玛利亚以歌声表达了她对更大正义的希望(路 1:51,3),因为她是她民族的一份子,而天主曾通过具体的幅度教给这个民族希望:从奴役中解放,一片可以安居乐业的土地,后来是一位默西亚,甚至普世和平。复活虽然把我们的希望从任何可定义的对象中解救出来,却没有削弱对更好未来的渴望。它甚至或许是这种渴望不断复苏的隐而不露的原因。在过去的两千年中,任何事物都未能阻止希望一次又一次地苏醒,即使在最暗无天日的时期也是这样。那是因为:基督的复活一次而为永远地使始料未及的成为可能,打开了“开了无人能关的

门”(默 3:8)。人类虽不是常常意识到,却渐渐开始认识到:历史并不是循环往复,而是朝着一个特定的方向前进。

问题六十九:我们怎样才能使自己的生活扎根于基督徒的希望?

圣经和基督徒的希望并不意味着我们生活在空中楼阁中,冥思梦想更美好的生活。它并不是我们一厢情愿的投射。这种希望推动我们,因着我们天主的身份、因着耶稣基督的生活、死亡和复活,去发现今天已经临在的新世界的种子。同时,它也是一种力量的源泉,使我们以不同的方式去生活,而不是趋附于以贪婪和竞争为基础的社会的价值。

圣经并没有让我们无所事事、消极等待,而天主的许诺便会像魔术般地实现。在把将要赐给他的圆满的生活告诉亚巴郎之前,天主首先对亚巴郎说:“离开你的故乡、你的家族和父家,往我指给你的地方去”(创 12:1)。天主召叫亚巴郎使自己的生活成为一个朝圣之旅,去经历一个新的开始,才能进入天主的许诺。

同样,复活的喜讯并不是为将我们的心思念虑离开此时此地的工作职责,而是召唤我们欣然就道。“加利肋亚人啊,你们为什么站在这里举目望天?……你们到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讲福音……你们为我作证……直到天涯地角!”(宗 1:11,谷 16:15,宗 1:8)。

在基督圣神的推动下,基督信徒们和与天主隔断关

●找,必会找到●

系的人类风雨同舟,休戚与共。圣保禄在写给罗马的基督徒的书信中,谈到了受造诸物的渴望,把这种痛苦比作产痛。然后,他继续写道:“我们这蒙受圣神初果的,也在自己心中叹息”(罗 8:18-23)。我们的信仰并不是一种特权,使我们脱离尘世,消遥自在,相反,我们与世界一同“呻吟叹息”,分担它的痛苦,但我们虽身处此世,却满怀希望(参阅 8:24-5),因为我们知道:在基督内,“黑暗正在消逝,真光已在照耀”(若一 2:8)。

那么,希望便首先意味着:在此时此刻发现一种一往无前的生命。它同时还意味着:以我们整个的存在回应这个生命,欢迎它的来临。当我们踏上这个生命旅途时,我们将在它的带领下,在此时此地,在世界的千难万险中,创造出昭示一种不同未来的标记,撒播下有一天必会结实累累的重生的种子。

对初期的基督徒们来说,这个将要来临的新世界的最清楚的标记,就是由不同背景和语言的人们组成的团体的存在。因着基督,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团体在地中海地区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他们冲破各种各样使人们彼此分离的障碍藩篱,像兄弟姐妹一样生活在一起,组成天主的家庭,共同祈祷,各取所需(参阅 宗 2:42-7)。他们努力“同气相爱,同心合意,思念同样的事”(斐 2:2)。这样,他们便大放光芒,犹如宇宙中灿烂的明星(斐 2:15)。从一开始,基督徒的希望便在地上燃起了一把烈火。

